

股票代碼：1463



107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8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http://www.csgroup.com.tw>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3 0 日 刊 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1)發言人：鄭以民

職稱：財務部 協理

電話：(02)2555-6866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csgroup.com.tw

(2)代理發言人：藍美娜

職稱：財務部 高級專員

電話：(02)2555-6866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csgroup.com.tw

二、總公司、辦事處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大工路 126 號

電話：(03)386-7661

辦事處地址：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63 號 6 樓

電話：(02)2555-686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室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泳華、陳振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www.csgroup.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01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0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0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05
貳、公司簡介	06
一、設立日期	06
二、公司沿革	06
參、公司治理報告	09
一、組織系統	0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分析	73
二、財務績效分析	73
三、現金流量分析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5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主要營運包含紡織業與營建業，紡織事業為各種纖維製品之加工、漂白與染整之代工，營建業為興建及買賣住商大樓，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972,877千元，營業毛利為352,374千元，合併本期淨利為308,044千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265,943千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為42,101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1.62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7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107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972,877	1,720,639	(747,762)
	營業毛利		352,374	827,867	(475,493)
	利息收入		3,756	4,312	(556)
	利息支出		6	0	6
	稅後純益		265,943	571,379	(305,43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81	20.19	(9.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0	25.22	(13.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97	41.11	(22.14)
	純益率 (%)		31.66	39.78	(8.12)
	每股盈餘(元)		1.62	3.50	(1.8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已開發量產新產品：

- (1)Nylon*Polyster+CD多材質織物試製及量產。
- (2)鹼溶紗及水溶紗之輕量織物試製。
- (3)多材質交織四面彈性雙層布試製及量產。
- (4)Polyster三明治保暖織物試製及量產。
- (5)Nylon Crinkle單向彈性超薄織物試製及量產。
- (6)Polyster燈心絨織物試製及量產。
- (7)Nylon6*Nylon66交織之超細纖維皺度加工試製及量產。

2、計劃研發之新產品及品質提升項目：

- (1)Bluesign產品開發、染料/助劑資選。
- (2)Gore-Tex產品研發試製。
- (3)Nte*NteOP織物染整加工，吸溼快乾、抗菌防霉、抗UV等多功能製程設計與開發。
- (4)優化各工段之製程條件，提升產品一次成功率及賦予產品更加優越的機能性。

- (5)針對多材質交織織物，開發新色及優化顏色對比效果。
- (6)CVC*HCR長短交織制服試製，使織物具有吸濕排汗及防皺功能，以機械彈纖維提升穿著伸展舒適感。
- (7)記憶型態織物研發試製，利用其特有柔軟特性及優越的回復性能，使織物擁有更加自然的塑性線條，提升穿著舒適感。
- (8)開發新Recycle產品，如海洋紗等環保材質，以此提高產品競爭力，也可為地球環保盡份心力。

二、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強盛願景：「使 C.S 成為一個現代化，第一流的世界級公司，且同時造就員工的終身學習與成長」，秉持專業精神，提供染整加工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追求業績提升及永續經營。

同時也在此揭示我們的經營指導原則：『開源節流、群策群力；升級轉型、創新突破』，冀望公司全體上下一心奉為圭臬，落實執行，再為公司開創新局。為此我們擬訂下列具體執行方針：

- 1、以人才的知識資本為本
- 2、以服務業的心態來發展與顧客的關係
- 3、顧客價值導向文化，建構高效率，高執行力團隊，維護客戶的信賴
- 4、落實開源節流，管控成本，杜絕浪費
- 5、落實 6S 目視化管理，提升人員與工作環境品質
- 6、建立有紀律的文化，奠定卓越的人本文化
- 7、落實執行力，構建高績效的經營團隊

此外，我們持續培養公司的核心能力--落實品質執行的能力，也希望全體員工能多體會、推動及落實。並且再次宣示我們的企業文化：

- 1、做人方面要建立誠信負責的文化。
- 2、做事方面要建立追求卓越、進步的文化。
- 3、在人與人方面要建立知識與資訊分享的文化。

期勉公司同仁歸零思考、重新思考(Re-think)、重新設計(Re-design)，抱著正確的心態，做對的事，培育對的人；把對的事做好、做完，同時要為成功找方法，不要為失敗找理由；凡事抱願而不抱怨~要正面解讀、逆向思考，不要有負面情緒，就會有好思維，抱著這些好思維公司就會成功。

今年我們揭示以『誠實、團隊、專業、效率』為我們的社訓。

- 1、誠實:誠實面對解決問題，不敷衍塞責，不各自為政。
- 2、團隊:每一個人都是公司重要的一個小螺絲釘，做好自己，融合團隊，與公司同向性的前進，不要軟性自我消耗。
- 3、專業:不斷的學習、精進自己的專業能力，公司也持續給予員工基礎教育及訓練與進階教育。
- 4、效率:從人、機、料、法面向去檢討，從各方面去提高效率。

幹部對公司要有熱情與使命感，要能當責且能不斷的學習，並能以身作則，才能帶動整體氣氛，以得到豐碩的成果。

最後，我們於追求經濟發展同時，亦要善盡對生態資源永續發展的一份責任，認知地球的有限，了解 BC 級是最不環保的，生產過程中產出之廢棄物應減半再減半，並予以食物鏈化；資源應予有效再利用，能源效率應予倍數化，以建立一個能保護資源環境永續發展之經營模式。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預期銷售：染整事業交運數量 26,400 仟碼；營建事業部分，「台大 OPUSONE」都市更新住宅案之零星餘屋，預計於 108 年度銷售並交屋完畢。

(三)、產銷政策：

1、創造客戶價值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同時擁有短纖連續壓染線、長纖浸染線及長短纖交織冷染線之專業染整廠，結合國內品牌商、貿易商等提供專業紡織染整品質保證，以創造客戶價值的服務為導向。

(1)各生產線適合加工產品分類

連續壓染線：棉、麻等天然素纖維、T/C、T/R 等混紡類

長纖浸染線：聚脂纖維、Nylon 纖維系列

交織冷染線：短長纖交織、再生纖維系列

(2)特性產品項目有：

-全棉醫療用布(士林染料)耐漂洗加工系列

-T/C、T/R 混紡布減量加工系列

-Tencel/Cotton 混紡及 Tencel A100 系列

-Poly spun 壓染加工/浸染加工系列

-N6*C、N66*C 一般加工及磨毛加工系列

-C*T(MICRO)交織、C*T400、C*T(Lycra)系列

-超細纖維加工產品及高牢度染色系列

-長纖細丹尼 20D 高密度超撥水加工

-T 100%、N 100%等「雙向彈性」布系列

-Poly HCR 聚酯高收縮彈性布系列

(3)機能性加工項目有：

-吸溼加工、吸溼抗菌加工

-抗菌、消臭、抗 UV 複合功能性加工之研發

-防蚊、芳香、保濕護膚等微膠囊健康加工

-奈米級加工助劑的引進與運用

-C6 環保型撥水/撥油加工

-無氟環保型撥水加工

-EN-471 螢光桔、螢光黃之要求標準

-Nylon 織物防紫外線與吸濕速乾通過 TFT 功能驗證標準

2、區隔市場提供專業化服務

(1)短纖連續壓染線~以盤口分類提供專業代工染整服務

運用連續壓染優勢，除了以內外銷制服布為核心業務外，延續推展士林染料耐漂洗醫療用布。另結合國內紡織廠整合資源，透過貿易商承接美國、歐盟等耐工業水洗之特殊工作服用布，提供專業代工服務。

(2)長纖浸染線~提供品牌客戶客製化服務

本廠長纖浸染線擁有 Poly 系列與 Nylon 系列穩定品質之優勢，應用數位科技管理顏色，集中量化細丹尼、高密度、彈性布種等系列加工，緊密維繫各大品牌客戶，滿足市場需求。

3、品質第一，交期準確、快速服務

台灣紡織產業需面對已於 201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 及力爭 2019 年完成簽署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等區域整合協定帶來的競爭新態勢，管控更優良的產品品質已是公司生存的基

本要件；準確的交期，則是銷售部門的最佳保證，也是廣大客戶群仍能繼續立足台灣的最大後盾；產銷雙方重視溝通協調，建立快速反應機制，確保快速服務效益。

4、應用數位科技~全力規劃推動生產力4.0以求再次升級轉型

- (1) 建構上下游無縫接軌機制，藉此即時獲得資訊，依訂單的需求達到快速備料、降低庫存與確保交期的目標。
- (2) 整合ERP、MES與大數據分析機制，連結化驗室可再現性配方與現場製程監控技術，建立配方管理自動化與產品生產履歷，達成資訊透明化與產線快速反應能力。
- (3) 引進節能型染機與節能型定型機，藉由設備自動化提升及智慧化回饋控制技術達成產線智動化，朝智能化專業染整工廠邁進。

5、人才培育方面

- (1) 透過「產學合作專班計劃」，藉以培育高素質、有見識、有活力、有理想之中堅幹部。
- (2) 研發及技術人員與現場人員之輪調，透過輪調使廣泛接觸公司、工廠的事務，養成多職能的人才，以因應公司面對未來複雜環境變遷所需。
- (3) 幫員工做職涯規劃，多增加其核心能力歷練的機會。

6、生產線功能整合、機台整備更新

- (1) 審視新規劃產銷需求量，依功能性整併生產線，讓線上生產設備集中生產，充分發揮整合後產能效益。
- (2) 機台設備進行節能、節水設備改善，降低能源耗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以符合環保需要。
- (3) 增設低張力生產線，改善彈性布種功能加工之管控。

7、原料資選與進廠檢驗

- (1) 透過原料資選計劃，選擇適當原料或對抗品，改善加工品質及降低原料價格變動劇烈之衝擊。
- (2) 透過配方標準化，消除不合宜的配方組合，相同配方則採集中加工，促進品質的一致性，並減少換規格之浪費。
- (3) 原料進廠依規定逐批取樣，送檢驗組執行進廠檢驗，嚴格把關用料之穩定性。

8、全面品質管制

- (1) 落實各製程「不製造不良品」、「不接受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品質三不政策。做好品質管制與保證，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 (2) 落實ISO9001品保制度之執行，確保品質均一性，滿足客戶需要。
- (3) 成立品管組負責品管活動規劃及品質檢核運作，透過系統化品質稽核，協助生產單位落實全面品質管制之執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就紡織產業大環境觀察，全球紡織品服裝最大進口市場仍是歐盟、美國，其次是中國大陸。而歐美品牌買主採購模式多半是指定採購紡織材料後，交由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協等國家生產為終端產品再輸出銷往歐美國家。若能提升國際行銷能力，深化與國際買主合作關係，以及延伸海外供應鏈體系，將有助本公司於合作外銷業務上之成長。

本公司主要仍以合作外銷出口業務居多，然近年來為因應國際市場競爭態勢之變化，主要布料廠均投入推動由布料至成衣之垂直整合，甚至發展品牌與通路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留在台灣之代工業務量受到嚴重壓縮。為因應全球紡織業競爭環境之劇烈變動，本

公司未來長短期發展目標需朝以下幾點發展：

(一)持續朝高價值、差異化產品精進

藉由發展各種不同高附加價值材料達成差異化之目的，並配合科技及潮流產製各種機能性布料，創造更大的商機。

(二)發展環保性紡織品

台灣目前已有不少紡織業者投入環保紡織品開發，如尼龍回收再生、原液染色纖維、生質環保紡織品、無水染色紡織品等等；其中在回收保特瓶PET紡織品方面，已在全球建立極高知名度。未來環保紡織品發展勢將受到更多關注，符合世界潮流，以利打入國際產銷供應鏈。

(三)發展具時尚感的機能性紡織品

近年來消費者皆偏好「結合運動、工作和生活」的生活型態，因此對高機能時尚紡織品的需求擴大。台灣紡織業已成為全球機能性紡織品的研發和生產重鎮，再加上在各大國際品牌皆陸續推出機能性時尚服飾下，本公司應積極找尋切入利基，以擴張紡織市場版圖。

為達成所訂之發展目標，在策略上，長期發展計劃則需進行轉型升級、創新突破，結合策略伙伴掌握品牌或成衣通路加以進行垂直整合，將現有染整代工業務再加上能同時提供染整能源供應及專業服務化園區等經營模式，以緩解代工業務逐年下降之危機。短期計劃則仍以專注在T100%及N100%雙向彈性布種、細丹輕量布種、高密度布種等高牢度品質，結合國內上游原料在地量產無慮，協同相關貿易商、品牌客戶持續推動量產業務之發展計劃。

在營建事業未來發展之策略上，則將以都市更新開發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併行。另對捷運周遭具開發價值之個案及捷運聯合開發案，亦積極尋求開發機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經濟全球化及WTO系統運作下，全球競爭態勢均朝向以全球供應鏈的形式進行區域整合為導向。2018年12月30日生效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勢必將影響台灣紡織出口環境，最大受惠地區尤以越南為首，雖然台灣紡織大廠都已到越南設生產基地，然政府除應爭取優先第二輪加入該組織協定外，同時也應關注RCEP及個別FTA之談判簽訂，否則紡織出口恐將會受到嚴重排擠影響。

其次是國際原物料價格在原油上漲帶動下已跟進反映，且在能源價格易漲價難回跌的趨勢下2019年國內煤價、天然氣、電價仍然看漲居多。加上由前年開始起漲的化學品、染料、助劑等在在都會影響染整業之製程成本，除本身需落實減少不必要的浪費與改善設備效率以控管各項成本方面著手外，亦與來往客戶達成反映成本上調工繳的共識。

就產業鏈觀察，台灣化纖彰化廠結束營業及新港廠退出織布市場後，直接影響下游短纖染整代工業務，近兩年來胚布供應鏈缺口除了由中部原代織廠部分取代外，下游盤口業者也啟動了以進口胚布取代之機制，後續只要服務好制服盤口國內外供應鏈，應該可以審慎面對後續可能的影響。

環保署107年9月19日訂定並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鍋爐的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要求染整業者須於109年7月1日前符合標準。此項法令對產業影響相當大，本公司透過同業公會檢討預應方案，將會啟動以天然氣取代燃煤熱煤鍋爐或以中壓蒸氣加熱系統取代熱煤油加熱系統，以符合109年新法規「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據以執行。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2年10月19日設立。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桃園市大園區大工路 126 號	(03) 386-7661
工 廠:桃園市大園區大工路 126 號	(03) 386-7661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63 號 6 樓	(02)2555-6866

二、公司沿革:

※民國七十二年:

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在大園擴大工業區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億九仟零二十八萬元整,並開始籌建染整短纖廠,主要業務為代客加工染色整理加工。

※民國七十三年:

七十三年九月染整短纖廠建廠完成正式營運,經營全棉、T/C、T/R 等短纖梭織布之連續壓染整理加工。

※民國七十四年:

新廠營運半年,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審核通過為「甲等品管」工廠,十月更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膺選為七十四年度「品管績優工廠」,並應邀舉辦「品管觀摩會」邀集國內同業參觀。

※民國七十六年:

全面導入「MIS 電腦產銷資訊管理系統」,提高生產效率與行銷服務品質。

※民國八十年:

2月:董事長陳澤先生屆齡退休,經常務董事會改選,推舉陳王發先生繼任董事長。

※民國八十一年:

8月:獲英國 SGS YARSLEY 公司評鑑通過,取得國際標準組織「ISO-9002」,歐洲「EN 29002」,英國「BS 5750 PART 2」品保認證,成為紡織染整業第一家獲此榮譽者。

8月:行政院郝伯村院長率同經建會郭婉容主委、經濟部蕭萬長部長、勞委會趙守博主委、衛生署張博雅署長、環保署趙少康署長、新聞局胡志強局長等相關部會首長蒞廠參觀。

11月:榮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膺選為八十一年度「納稅優良商人」。

※民國八十二年:

1月:染整長纖廠擴建計劃完成,投入生產,產品擴及短纖、長纖及長短纖交織梭織布之壓染、浸染及冷染整理加工。

11月:獲工業局審核通過「電腦整合(CIM)整廠自動化投資計劃」方案,成為染整業第一家通過此項審核者。

12月:獲經濟部所屬「能源技術服務中心」選定為紡織業「能源節約」輔導示範工廠。

※民國八十三年:

4月:應經濟部「能源技術服務中心」之邀舉辦「能源節約」成果發表會。

7月:通過香港 ITS (Inchcape Testing Services) 公司評鑑,取得「Marks & Spencer 化驗室認證」。

※民國八十四年:

12月:獲英國 COURTAULDS (現今 LENZING) 公司品質驗證通過,取得可使用 TENCEL® 商標的授權編號。

※民國八十五年:

1月:配合經濟部工業局、中國技術服務社工業污染防治中心、中國紡織工業研究

中心舉辦「染整業污染預防實廠觀摹會」，邀請全國染整同業觀摹本廠環保改善及工業減廢成果。

12 月：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於集中市場買賣，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84,756 仟元。

※民國八十六年：

3 月：本公司應經濟部工業局、美國環保訓練協會與印尼資源研發中心邀請作為「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體染整業清潔生產」訓練課程之實廠觀摩廠。

7 月：八十六年七月設立保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跨足建築開發事業。

※民國八十七年：

3 月：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舉辦「亞太經合會清潔生產實廠觀摩會」，邀請亞太地區國家貴賓觀摩本廠環保工作努力的成果及推動工業減廢的績效。

4 月：獲英國 SGS 公司評鑑通過，取得「ISO-14001」國際標準組織「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9 月：八十七年九月取得保盛(越南)紡織責任有限公司過半股權，其後更名為強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從事印花代工業務。

※民國八十八年：

11 月：獲瑞士 TESTEX 公司評鑑通過，取得「Oeko - Tex Standard 100」環保標章認證。

※民國九十年：

9 月：通過「ISO 9001:2000」國際標準組織「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 月：本公司通過杜邦 Lycra 化驗室認證。

※民國九十一年：

7 月：本公司通過品牌商 NEXT 化驗室認證。

※民國九十二年：

3 月：本公司通過品牌商 PUMA 化驗室認證。

11 月：本公司通過品牌商 Adidas 化驗室認證。

※民國九十三年：

12 月：申請並執行經濟部專案計畫「環保型纖維 Lyocell 織物退漿精練減量合併工程技術開發計畫」。

12 月：取得紡拓會 TFT 台灣機能性紡織品「Nylon 抗紫外線」及「Nylon 吸溼速乾」兩項驗證標章。

※民國九十四年：

9 月：與 Nano-Tex 簽約合作開發 Nano-Pel、Nano-Tex® Resists Spills、Nano-Tex® Repels & Releases Stains、Nano-Tex® Coolest Comfort 等奈米產品。

※民國九十五年：

2 月：與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簽訂「織布製程監控技術」合約，共同合作開發「布疋驗布機台瑕疵收集系統」。

8 月：向經濟部技術處申請「數位染整協同設計開發計畫」獲准。

※民國九十七年：

9 月：向經濟部技術處申請「數位染整協同設計開發計畫」圓滿執行完成。

※民國九十八年：

4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強盛染整體系價值鏈電子化計畫」獲准通過補助。

5 月：取得 adidas Level 2+(Plus)實驗室認證。

6 月：全面更新公司電腦系統，完成紡織研究所開發之 ERP 系統導入，持續加深公司資訊化程度。

8 月：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證證書。

※民國九十九年：

- 4月：完成長短織廠二合一階段性任務，長、短織兩條生產線集中加工，精簡組織。
- 5月：由SGS評鑑取得ISO 14001：2004認證。
- 8月：由SGS評鑑取得ISO 9001：2008認證。
- 11月：執行完成「強盛染整體系價值鏈電子化計畫」。

※民國一百年：

- 4月：取得adidas Level 3實驗室認證。
- 12月：取得本公司Polyester細丹尼、Polyester彈性及Nylon等三產品之產品碳足跡BSI查證聲明書。

※民國一百零一年：

- 7月：強盛越南現金增資725萬美金，增設針織織布廠及染整廠，擴充生產線。
- 7月：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設立寶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紡織品國際貿易業務。

※民國一百零二年：

- 11月：申請取得100%poly及Poly 65%/cotton 35%之產品Cradle to Cradle驗證。

※民國一百零三年：

- 5月：配合精簡本公司投資結構，辦理清算子公司創意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月：本公司為引進策略伙伴以構建織染成衣一貫化之工廠，來強化運動品牌通路，故以增資方式釋股強盛越南及寶星國際公司，因釋股後本公司對強盛越南及寶星公司持股比率因之降低至50%以下，不再編入合併報表。
- 12月：為整合集團資源，提高整體競爭力，簡易合併100%持有之子公司旭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註銷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15,142,388股，註銷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732,683,810元。

※民國一百零四年：

- 12月：向瑞士Bluesign technologies ag申請全棉、T/C、T/R等長短織Bluesign@科技認證。

※民國一百零六年：

- 3月：增設連續式污泥烘乾設備，達成污泥減半目標，減少廢棄物產生，為環境盡一份心力。
- 11月：通過瑞士Bluesign@科技認證，加入成為瑞士藍色標誌科技公司合作夥伴，達到對產品與製程均符合生態環保、健康與安全之最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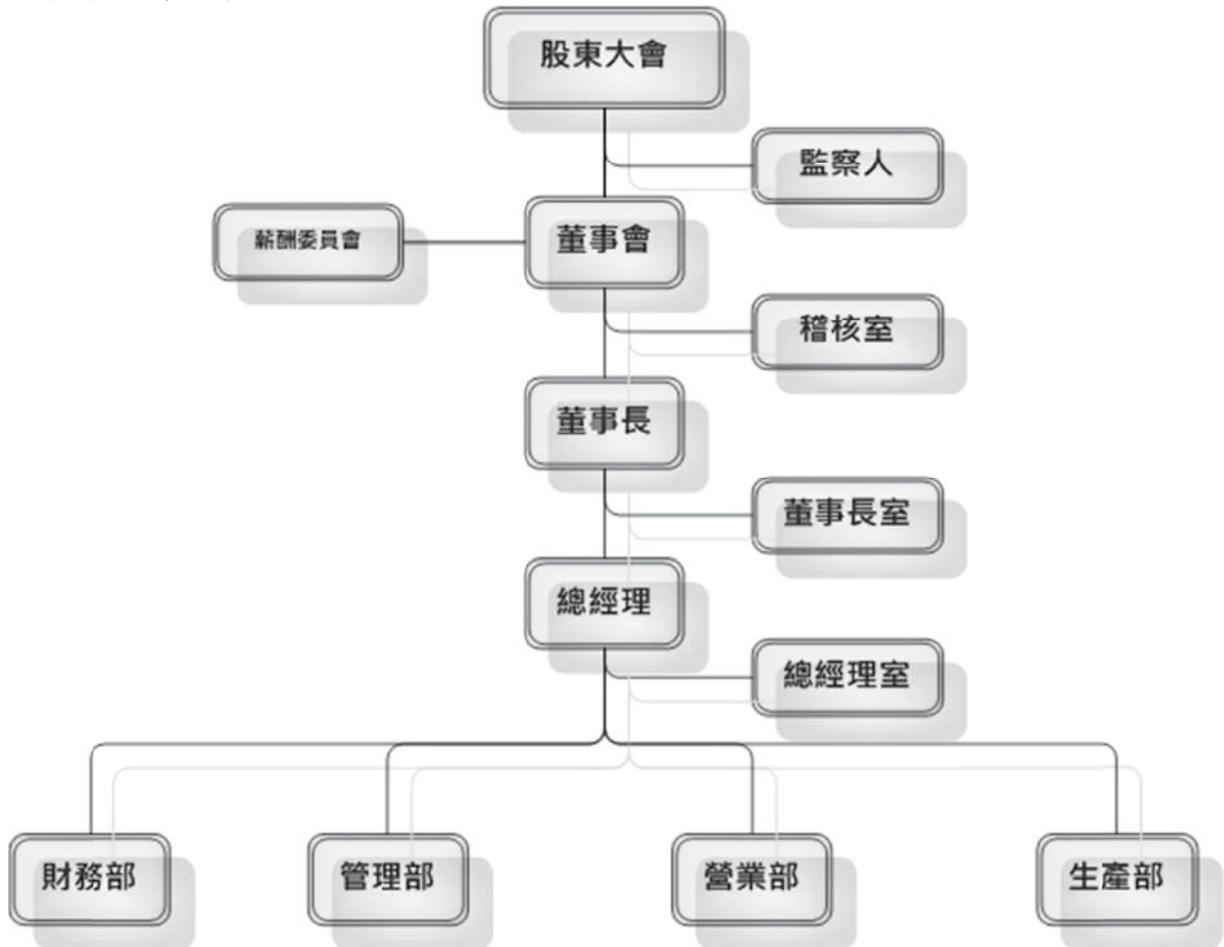
※民國一百零七年：

- 6月：申請通過並執行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長纖梭織布智慧製造生產優化計畫』。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董事長室	--負責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
總經理室	--公司年度經營方針、策略之規劃及執行後之檢討。 --綜理各部門之人薪評議及績效考評事宜。 • 研發組-新產品、對抗品與製程改善等研究開發。 • 資訊組-管理、規劃、維護全公司電腦系統軟體、硬體。 • 品保組-品質規範建立與修訂、品質控制、品質保證及驗收作業等。
稽核室	--協助公司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作業流程的建立與實施。 --查核各制度及作業程序之完整及可靠性。
營業部	--有關進出口相關業務、客戶訂單之接受與管理客戶帳款、跟催、估價、客戶服務聯絡窗口、開發新客戶、市場資料的搜集及國內外展覽的規劃。 --染整加工業務及市場資訊搜集。
管理部	--有關勞務、人事、組織制度、福利厚生、安全衛生、公共關係、教育訓練及一般庶務管理。 • 總務課-辦理全公司庶務、資材管理。 • 人資課-辦理全公司人力資源管理。 • 採購課-各項材料之採購、詢價、議價等有關事項。 • 環安組-廢污水前處理設備設置、規劃、檢驗、維修及管理。
財務部	• 會計課-生產及銷售成本會計事項之彙總及有關報表之編製。 會計事項之整理、記錄、保管、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稅務事項之處理。 • 財務課-資金調度、契約訂定、出納管理及財務運作。
生產部	• 技研室-提供生產配方、製品物性測試、品保監查。 • 漂白課-管理漂白段全部生產事項。 • 染色課-管理染色段全部生產事項。 • 整理課-管理整理段全部生產事項。 • 檢查課-管理成品之品質管制及員工品管教育之推行。 • 廠務室-有關生產管理、工程標準資料管理及設定、品質保證體制的業務、品保活動、製品檢查及包裝之相關管理、生產計劃釐訂及生產管理。 • 工務室-有關工廠設備之運轉、水電設備之維護、設備修繕、工業安全、建物之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04月2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105/06/20	3年	105/06/20	4,389,467	2.53%	4,389,467	2.53%	-	-	-	-	-	-	-	-	-	
		代表人：陳玉發	男				-	-	6,612,543	3.82%	1,445,172	0.83%	-	-	政治大學法律系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陳佳鈴	女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賀宗	男	105/06/20	3年	90/5/22	3,271,990	1.89%	2,913,990	1.68%	874,753	0.50%	-	-	真理大學工管系	永明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林賀雄	弟	
		弘盛投資(股)公司		105/06/20	3年	102/06/24	8,874,795	5.12%	8,874,795	5.12%	-	-	-	-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 南亞塑膠(股)公司 課長	本公司總經理	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05/06/20	3年	93/6/18	413,236	0.24%	413,236	0.24%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新光紡織(股)公司 總經理	無	-	-	-
		代表人：邱錫發	男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錫投資(股)公司		105/06/20	3年	90/5/22	487,000	0.28%	487,000	0.28%	-	-	-	-	真理大學企管系	富錫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富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無	-	-	-
		代表人：陳玉進	男				-	-	2,112,204	1.22%	3,598	0.00%	-	-	致理商專企管系	集盛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立益紡織(股)公司 監察人	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蘇百煌	男	105/06/20	3年	96/6/15	781,961	0.45%	781,961	0.45%	-	-	-	-	英國 Bristol 國際文化商業 學系 碩士	美國 CSOP ETP 獨立董事信託人	董事	陳玉發	父	
		陳佳鈴	女	105/06/20	3年	104/03/24	1,208,709	0.70%	1,208,709	0.70%	-	-	-	-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東北 大學 MBA	唯喬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顯彰	男	105/06/20	3年	105/06/20	-	-	-	-	4,458	0.00%	-	-	輔仁大學會計師高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資格	康普材料(股)公司 副總經理 天弘化學(股)公司 董事	無	-	-	-
		翁志光	男	105/06/20	3年	105/06/20	-	-	-	-	-	-	-	-	高商畢業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林賀宗	兄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賀雄	男	105/06/20	3年	102/06/24	2,461,023	1.42%	2,461,023	1.42%	893,490	0.52%	-	-	-	集盛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無	-	-	-
		葉宗浩	男	105/06/20	3年	102/06/24	110,000	0.06%	110,000	0.06%	-	-	-	-	南加州大學財務金融系	集盛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無	-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0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名稱	持股比例
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1、陳壬發	12.12%
	2、林玉芳	45.46%
	3、陳佳鈴	21.21%
	4、陳佳瑜	21.21%
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00%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0%
富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陳淑雲	24.36%
	2、陳玉進	23.00%
	3、陳玉坤	20.16%
	4、陳聰仁	0.46%
	5、陳程惟香	0.3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04月22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名稱	持股比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林俊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陳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至盛投資源 6、蘇慶源 7、林賀宏 8、林賀宗 9、林賀雄 10、澤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8% 5.12% 3.82% 3.51% 2.53% 2.14% 2.08% 1.68% 1.42% 1.26%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新光醫療集團法人 3、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4、鴻譜股份有限公司 5、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瑞成業股份有限公司 7、謙成業股份有限公司 8、華晨業股份有限公司 9、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綿豪業股份有限公司	9.46% 6.99% 6.55% 4.68% 4.54% 4.00% 3.93% 3.57% 3.54% 2.71%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8年04月22日

姓名 (註1)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至盛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陳壬發			√	√					√	√		√		1
林賀宗			√	√				√	√	√		√	√	0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福			√				√		√	√	√	√		0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	√			√			√	√	√		0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	√			√	√	√	√	√	√		0
蘇百煌			√	√		√	√	√	√	√	√	√	√	0
陳佳鈴			√	√		√		√	√	√		√	√	0
陳顯彰			√	√	√	√	√	√	√	√	√	√	√	0
翁志先		√	√	√	√	√	√	√	√	√	√	√	√	0
林賀雄			√	√				√	√	√		√	√	0
葉宗浩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04月22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芳福	男	90/05/22	100,000	0.06%	-	-	-	-	南亞塑膠(股)公司課長、輔大織品服裝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財會協理	中華民國	鄭以民	男	93/06/29	0	0.00%	-	-	-	-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企管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謝欣儒	女	101/12/24	0	0.00%	-	-	-	-	龍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董事長	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王發	2,918	—	6,749	1,164	4,0728	2,066	0	800	—	800	5.1506	8.5793	無
董事	林賀宗													
董事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福(註)													
董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2,918	—	7,256	1,176	4.2678	10,666	0	800	—	800	5.1506	8.5793	無
董事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董事	蘇百煌													
董事	陳佳鈴													
獨立董事	陳顯彰													
獨立董事	翁志光													

註：提供公務車1部，總成本2,695仟元，未折減餘額861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低於2,000,000元	林賀宗、呂芳福、邱錦發、陳玉進、蘇百煌、陳佳鈴、陳顯彰、翁志先	林賀宗、呂芳福、邱錦發、陳玉進、蘇百煌、陳佳鈴、陳顯彰、翁志先	林賀宗、邱錦發、陳玉進、蘇百煌、陳佳鈴、翁志先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王發	陳王發	陳王發、呂芳福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總計	9	9	9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階層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林賀雄	-	240	1,664	1,664	296	308	0.7371	0.8319	無
監察人	葉宗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林賀雄、葉宗浩	
低於 2,000,000 元	林賀雄、葉宗浩	林賀雄、葉宗浩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階層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0.9273	0.9273		
總經理	呂芳福 (註)	1,754	1,754	0	0	312	312	400	-	400	-	400	400	0.9273	無

註：提供公務車1部，總成本合計2,695仟元，未折減餘額861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呂芳福	呂芳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各項酬金者，應將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8年4月22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呂芳福	0	670	670	0.25
	財會主管	鄭以民				
	稽核主管	謝欣儒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107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5.89%及9.41%，106年度分別為5.11%及6.02%。

本公司除身兼管理職之董事長、總經理與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並未領有薪資，僅領取定額車馬費及董事會出席費，所領之薪資亦經薪酬委員會討論，並提請董事會核准，與同業間經理人薪資水準並無重大差異，董監酬勞亦依章程規定提列，其比率之變動主要係因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改變而發生變動。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考量該職位於公司內的職責，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貢獻度給予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則參考公司之整體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酬金，連同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承認在案，惟獨立董事不再參與分配年度董事盈餘酬勞。

3. 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4.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董事之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其承擔之職責。

(2)經理人獎金及酬勞，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

上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每年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5. 與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至盛投資公司 代表人:陳壬發	4	0	100%	應參與 4次開會
董事	林賀宗	3	1	75%	應參與 4次開會
董事	弘盛投資公司 代表人:呂芳福	4	0	100%	應參與 4次開會
董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2	0	50%	應參與 4次開會
董事	富錦投資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3	0	75%	應參與 4次開會
董事	蘇百煌	4	0	100%	應參與 4次開會
董事	陳佳鈴	4	0	100%	應參與 4次開會
獨立董事	陳顯彰	4	0	100%	應參與 4次開會
獨立董事	翁志先	4	0	100%	應參與 4次開會
監察人	林賀雄	4	0	100%	應參與 4次開會
監察人	葉宗浩	3	0	75%	應參與 4次開會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第 12 屆 第 8 次	107/03/27	1.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3.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 未有其他意見 並核准通過
第 12 屆 第 9 次	107/05/08	1. 本公司財務報告。(含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 討論本公司貸款額度到期展延案。	所有獨立董事 未有其他意見 並核准通過
第 12 屆 第 10 次	107/08/09	1. 本公司財務報告。(含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所有獨立董事 未有其他意見 並核准通過
第 12 屆 第 11 次	107/11/08	1. 本公司財務報告。(含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 本公司向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貸款額度到期展延案。 3. 本公司展延對子公司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背	所有獨立董事 未有其他意見 並核准通過

		書保證案。 4. 本公司對子公司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短期資金融通案。 5. 討論本公司 108 年度度稽核計劃案。	
第 12 屆 第 12 次	108/03/21	1.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3.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其他意見並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呂芳福董事因身兼本公司經理人，於董事會討論員工酬勞發放案時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該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充分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
第十二屆第 8 次	107.03.27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總經理 呂芳福	因呂芳福董事兼經理人身分，故請呂芳福董事迴避討論與投票，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 10 次	107.08.09	薪酬結論報告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案。	總經理 呂芳福	因呂芳福董事兼經理人身分，故請呂芳福董事迴避討論與投票，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 12 次	108.03.21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總經理 呂芳福	因呂芳福董事兼經理人身分，故請呂芳福董事迴避討論與投票，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董事會運作之依循標準。

(二)本公司於 105 年股東常會改選時設置 2 席獨立董事，並於本次股東常會提案修改公司章程，預作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準備。另於 107 年 3 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健全公司治理、強化董事之獨立性與功能及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落實專業人員及經營者之責任，且本公司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107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107 年度	第 12 屆 第 08 次	第 12 屆 第 09 次	第 12 屆 第 10 次	第 12 屆 第 11 次	備註
陳顯彰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
翁志先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請詳前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作業處理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發言及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 (二)本公司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務作業，並配合財務部掌握股東持股狀況，可實際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其質押或持股變動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劃分明確，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且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並受本公司控管與稽核。 (四)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且非本公司股東，並遵守會計師法暨職業道德規範第二號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如有必要，並得協調其他單位或外部資源，共同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服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三)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董事會決議重要事項、重大訊息內容。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sigroup.com.tw)，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且指定專人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發布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度法說會資料，亦放置公司網站中供投資人參閱。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針對各類利害關係人，已設置專門的處理窗口，如人力資源部門處理員工權益，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來關懷員工的需求，目前皆運作順利。 (二)投資者關係：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客戶、員工、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溝通之溝通管道，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及時提供各項公司資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每位董監事均有相關的實務經驗及專業，本公司不定期函知董監事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持續進修研習。</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督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之執行。</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之專責部門處理客戶政策之執行，執行狀況順利。</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本公司已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就評鑑結果未得分之項目，如屬可立即改善者，均已著手辦理改善中，包含於107年12月公司網頁重新架構、本年度年報揭露之各項資訊再補充，惟部分項目需透過評估後再提案經董事會通過或提交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尚無法立即修正，此部分將交由相關單位評估後再行實施。</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顯彰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翁志先		√	√	√	√	√	√	√	√	√	√	√	0	
其他	蘇正茂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0日至108年6月19日，

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翁志先	2	0	100%	應參與2次
委員	蘇正茂	2	0	100%	應參與2次
委員	陳顯彰	2	0	100%	應參與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公司針對相關部門及人員全面上過社會責任訓練說明，後續依主題需要不定期舉辦或依客戶需求進行社會責任宣導訓練。</p> <p>(三)由管理部擔任窗口，並結合力資源及生產各單位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p> <p>(四)公司會定期評估營運成本、獲利能力、物價指數、內外部薪資公平性與績效管理等，結合社會責任考量，訂立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與工會協商後執行，同時於於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中規劃執行激勵及獎懲。</p>	<p>如有法令或實務必要之考量時，則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無差異。</p> <p>如有法令或實務必要之考量時，則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實踐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本公司與紡織研究中心發展熱能回收系統，透過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以零污染排放為主要目標，並定期檢討水電等資源使用狀況，推動廠區節能減碳等專案，提升資源使用效率。</p> <p>(二)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管理單位，並制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確實辦理。推行辦公室無紙化作業，減少紙張浪費及已開始進行全面改裝節能燈節省能源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的衝擊，而本公司為配合提昇產業環保形象且確保本身行為不對環境造成危害，並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產業低碳科技整合應用輔導計劃。</p> <p>(三)本公司取得ISO 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證證書及PAS2050：2011版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經由改善技術工程輔導及氣體排放量控制，機台設備進行節能、節水設備改善，降低能源耗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以符合環保需要，以善盡地球公民一份子的責任。</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公司各項管理規定均遵守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於社會責任宣言中明確宣示致力符合國際社會責任相關規定，確保員工權益。</p> <p>(二)公司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及員工關懷諮詢輔導機制，以處理員工投訴或勞資爭議調解。</p> <p>(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加強督導各部門勞工安全管理，並持續藉由勞工安全衛生訓練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p> <p>(四)公司與工會透過定期會議建立與員工溝通的機制，並藉以通知因營運變動對員工可能造成的重大影響。</p> <p>(五)公司每年會從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個人需求上調查檢視員工在能力落差上的盤點，以規劃安排人員能力補強或人才發展的培訓計劃。</p> <p>(六)各項生產與客戶簽訂合約，明定雙方權利及義務關係；允許客戶稽核公司生產活動並依客戶建議進行各種生產效率之提升。</p> <p>(七)本公司為染整代工業，產品係透過貿易商或成衣廠下單後製成成品，產品之標示均依各戶要求，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八)本公司向供應商進貨前，皆取得供應商產品檢驗合格文件，並評估過去供料紀錄與信譽，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亦為評估指標之一。</p> <p>(九)與供應商簽署之契約有約定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相關條款。另公司會要求供應商遵守相關環境法令並出具相關保證函，供應商如有違反時，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p>	<p>V</p>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投資人並同時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相關資訊。</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然已積極持續推動及善盡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亦訂定於公司各項事、環保、安衛作業標準中，符合法令要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尚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已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另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亦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已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有異常狀況，需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形，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師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設置「員工意見箱」鼓勵員工意見反應，或對於違規申訴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稽核室報告，並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設置「員工意見箱」之舉報系統，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並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受理及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絕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網站中投資者專區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資訊，並不定期將推動成果置於於網頁中，供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均將「誠信負責，全員經營，追求卓越，服務最樂」視為本公司經營理念與價值，在在顯示本公司對誠信經營之重視。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規章辦法查詢請詳本公司網站 www.csigroup.com.tw，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項下。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要點」明訂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消息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事項，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要點辦理，並函知所屬各機構遵循，俾建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機制，避免本公司資訊不當洩露，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要點內容包含：

- (1)適用對象及重大消息範圍。
- (2)內部重大消息保密作業程序。
- (3)專責單位。
- (4)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揭露之處理程序。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含 1 人委託出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壬 發

簽章：



總經理： 呂 芳 福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107 年度本公司內部人員未有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 107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07/06/19	1. 通過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通過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7 年 7 月 17 日為分配基準日，107 年 08 月 1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 元。)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03/27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結論提請討論案。 2.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4.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7. 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項案。
107/05/08	1. 本公司財務報告。(含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 討論本公司貸款額度到期展延案。
107/08/09	1. 本公司財務報告。(含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結論提請討論案。
107/11/08	1. 本公司財務報告。(含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 本公司向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貸款額度到期展延案。 3. 本公司展延對子公司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對子公司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短期資金融通案。 5. 討論本公司 108 年度度稽核計劃案。
108/03/21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結論提請討論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4.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8.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9.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0.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項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召開之董事會議案均全數通過，並無不同意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陳振乾	107.01.01~10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註)		1,640	0	1,64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註：審計公費係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稅務簽證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之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長	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壬發	0	0	0	0
董 事	林賀宗	(215,000)	0	0	0
董 事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福	0	0	0	0
董 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0	0	0	0
董 事	富錦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玉進	0	0	0	0
董 事	蘇百煌	0	0	0	0
董 事	陳佳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顯彰	0	0	0	0
獨立董事	翁志先	0	0	0	0
監 察 人	林賀雄	0	0	0	0
監 察 人	葉宗浩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人兼總經理	呂芳福	0	0	0	0
財會主管	鄭以民	0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俊堯	11,400,000	6.58%	0	0.00%	0	0.00%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芳榮	8,874,795	5.12%	0	0.00%	0	0.00%			
陳壬發	6,612,543	3.82%	1,445,172	0.83%	0	0.00%	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芳	配偶	
新光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6,080,576	3.51%	0	0.00%	0	0.00%			
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芳	4,389,467	2.53%	0	0.00%	0	0.00%			
蘇慶源	1,445,172	0.83%	6,612,543	3.82%	0	0.00%	陳壬發	配偶	
林賀宏	3,703,288	2.14%	0	0.00%	0	0.00%			
林賀宗	3,612,251	2.08%	0	0.00%	0	0.00%	林賀宗/林賀雄	兄弟	
林賀雄	2,913,990	1.68%	874,753	0.50%	0	0.00%	林賀雄/林賀宏	兄弟	
澤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憲	2,461,023	1.42%	893,490	0.52%	0	0.00%	林賀宗/林賀宏	兄弟	
	2,189,709	1.26%	0	0.00%	0	0.00%			
	1,308	0.00%	0	0.00%	0	0.0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強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4,734(註1)	18.69%	4,516(註1)	14.92%	9,250(註1)	33.61%

註1：單位為千美元。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72.10.19	10	19,028,000	190,280,000	19,028,000	190,280,000	創立	無	76.9.2(76)台財證(一) 第00八六八號函核准
80.05.17	10	45,000,000	450,000,000	30,444,800	304,448,000	盈轉114,168,000	無	80.4.12(80)台財證(一) 第00六九七號函核准
81.06.13	10	45,000,000	450,000,000	60,000,000	421,060,000	盈轉106,556,800 資轉10,055,200	無	81.5.18(81)台財證(一) 第0一〇一七號函核准
81.12.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78,940,000	無	81.9.1(81)台財證(一) 第0二二六六號函核准
82.06.2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8,750,000	750,000,000	盈轉79,800,000 資轉70,200,000	無	82.4.21(82)台財證(一) 第00八四九號函核准
83.08.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687,500	787,500,000	盈轉37,500,000	無	83.6.23(83)台財證(一) 第二八〇七二號函核准
84.08.2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8,475,625	826,875,000	盈轉39,375,000	無	84.6.30(84)台財證(一) 第三八二四九號函核准
85.09.1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1,747,000	884,756,250	盈轉57,881,250	無	85.7.3(85)台財證(一) 第四一七二九號函核准
86.09.24	10	101,747,000	1,017,470,000	152,009,050	1,017,470,000	盈轉110,594,530 資轉22,119,220	無	86.6.13(86)台財證(一) 第四七五八四號函核准
87.09.2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52,009,050	1,520,090,500	盈轉125,148,810 資轉27,471,690 現金增資350,000,000	無	87.6.622(87)台財證 (一)第五二〇六〇號函 核准
88.08.2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4,810,408	1,748,104,080	盈轉117,512,854 資轉110,500,726	無	88.7.12(88)台財證(一) 第六二七五二號函核准
89.08.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1,031,969	2,010,319,690	盈轉174,810,408 資轉87,405,202	無	89.6.20(89)台財證(一) 第五二七四三號函核准
90.08.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6,057,769	2,060,577,690	資轉50,258,000	無	90.6.12(90)台財證(一) 第一三三七六二號函核 准
90.10.2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1,316,769	2,013,167,690	庫藏股註銷 47,410,000	無	90.8.09(90)台財證(三) 第一四八七五九號函核 准
92.05.2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8,320,769	1,983,207,690	庫藏股註銷 29,960,000	無	92.2.12(92)台財證(三) 第0九二〇一〇四七五 六號函核准
94.01.1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3,789,769	1,937,897,690	庫藏股註銷 45,310,000	無	93.11.02(93)金管證 (三)第0九三〇一四九 四六四號函核准
96.01.2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8,410,769	1,884,107,690	庫藏股註銷 53,790,000	無	95.11.07(95)金管證 (三)字第0九五〇一五 二一〇六號函核准
104.2.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3,268,381	1,732,683,810	合併子公司並註銷其持 有母公司股票 151,423,880	無	104.1.30(104)臺證上一 字第1040001960號函核 准

2、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3,268,381	126,731,619	300,000,000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37	13,508	45	13,593
持有股數	0	73,116	25,450,737	138,108,029	9,636,499	173,268,381
持股比例	0.00%	0.04%	14.69%	79.71%	5.5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08年4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65	387,707	0.22%
1,000 至 5,000	7,576	17,569,507	10.14%
5,001 至 10,000	1,658	13,666,190	7.89%
10,001 至 15,000	407	5,342,319	3.08%
15,001 至 20,000	400	7,616,476	4.40%
20,001 至 30,000	264	6,929,676	4.00%
30,001 至 50,000	234	9,453,928	5.46%
50,001 至 100,000	163	11,735,503	6.77%
100,001 至 200,000	47	6,419,961	3.71%
200,001 至 400,000	26	7,896,188	4.56%
400,001 至 600,000	21	9,694,590	5.60%
600,001 至 800,000	7	4,849,961	2.80%
800,001 至 1,000,000	4	3,607,142	2.08%
1,000,001 以上	21	68,099,233	39.30%
合計	13,593	173,268,381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俊堯	11,400,000	6.58%
弘盛投資(股)公司	8,874,795	5.12%
陳壬發	6,612,543	3.82%
新光紡織(股)公司	6,080,576	3.51%
至盛投資(股)公司	4,389,467	2.53%
蘇慶源	3,703,288	2.14%
林賀宏	3,612,251	2.08%
林賀宗	2,913,990	1.68%
林賀雄	2,461,023	1.42%
澤豐投資(股)公司	2,189,709	1.2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8)	
		107年	106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5.15	30.60	16.05	
	最 低	11.20	20.55	12.35	
	平 均	18.90	25.64	13.92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4.04	15.34	15.12	
	分 配 後	(註9)	12.17	(註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3,268,381	173,268,381	173,268,381	
	每股盈餘(註3)	1.62	3.50	0.2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9)	3.0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註9)	-	-
		資本公積配股	(註9)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1.67	7.33		
	本利比(註6)	(註9)	8.5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註9)	11.7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

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二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

普通股股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4 元，股票股利 0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由董事會決議依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比率提撥計算，若實際配發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年度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為 2,805 仟元，董事酬勞 8,414 仟元(以上全為現金)，與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4、前一(106)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實際配發(元)	原(107年)股東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元)	差異(元)
員工酬勞	5,977	5,977	0
董事酬勞	17,932	17,932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事業部別	營業內容或商品	佔合併公司營業比重
紡織事業	各種纖維製品之漂、染及整理加工	51.80%
營建事業	住商大樓興建與銷售	48.20%

本公司主要以經營紡織染整加工為主，107 年度合併子公司營建部門售屋收入，佔合併公司 48.2%。合併子公司售屋收入係延續上年度未售餘屋於本年度銷售，短期內並不會再有新增建案銷售入帳，故後列各項分析說明將不再包含營建部門之營運。

2、計劃研發之新產品及品質提升項目：

- (1) Bluesign 產品開發、染料/助劑資選。
- (2) Gore-Tex 產品研發試製。
- (3) Nte*NteOP 織物染整加工，吸溼快乾、抗菌防霉、抗UV 等多功能製程設計與開發。
- (4) 優化各工段之製程條件，提升產品一次成功率及賦予產品優越的機能性。
- (5) 針對多材質交織織物，開發新色及優化顏色對比效果。
- (6) CVC*HCR 長短交織制服試製，使織物具有吸濕排汗及防皺功能，以機械彈纖維提升穿著伸展舒適感。
- (7) 記憶型態織物研發試製，利用其特有柔軟特性及優越的回復性能，使織物擁有更加自然的塑性線條，提升穿著舒適感。
- (8) 開發新 Recycle 產品，如海洋紗等環保材質，以此提高產品競爭力，也可為地球環保盡份心力。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7 年全年度我國紡織品出口總值為 100.74 億美元，成長 0.01%，進口總值為 36.81 億美元，成長 9%，貿易順差為 63.93 億美元，較 106 年同期減少 3.15 億美元，衰退 5%。

(1)、紡織品進出口結構

以出口值分析，主要出口項目為布料(占 66%)，其次為紗線(占 17%)、纖維(占 8%)、成衣及服飾品(占 5%)及雜項紡織品(占 4%)；五大項目出口大宗之布料衰退 2%，成衣及服飾品衰退 7%其餘產品為正成長，纖維成長 4%、紗線成長 10%及雜項紡織品成長 5%。以進口值分析，主要進口項目以成衣及服飾品為大宗(占 52%)成長 11%，其次為纖維(占 14%)成長 18%、布料(占 14%)成長 3%、紗線(占 11%)成長 1%及雜項紡織品(占 9%)成長 10%。

(2)、紡織品進出口主要市場

以出口地區分析，我紡織品第一大出口市場為越南，其次為中國大陸、美國、香港及印尼，合計佔出口總值近6成。

在出口項目方面，五大出口地區均以布料為大宗，以輸越南出口值最大，輸印尼紡織品以布料比重為85%最高。進口地區方面，中國大陸為我排名第一的進口來源，其次為越南、美國、歐盟及日本，合計佔進口總值達76%；其中自中國大陸、歐盟、越南之進口項目以成衣及服飾品為主，美國、日本則分別以纖維、布料為主。

- (3)、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大型專業染整廠之一，主要以短纖、長纖、短長纖交織物代工染整，提供專業染色與整理加工服務。綜觀國內紡織產業進出口概況，為有效區隔市場，避免在低價市場廝殺及因應東協國家之區域經濟整合發展，專業染整廠應從產品製造為中心的傳統想法轉變為以服務加值之製造服務業。染整業不單獨侷限為產品代工，而要延伸至一系列滿足客戶需求及增加客戶價值的服務。藉此凸顯專業染整廠之差異化，進而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並從此衍生出買主所需要的各種服務，努力追求成為國際大品牌商的策略夥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紡織產業鏈上游為石化原料，經製造成尼龍纖維、聚酯纖維、螺縲纖維、碳纖維等人纖產品後，再紡成紗線，然後經過織造成布疋，再經漂白、染色、印花、塗佈、整理等染整工序，裁製縫合為成衣製品或其他相關紡織商品。

(1)上游

紡織產業的上游原料除了天然的棉花、毛料、絲、麻等，亦包括塑化原料，例如生產聚酯產品用的乙二醇（Ethylene Glycol, EG）、純對苯二甲酸（Pure Terephthalic Acid, PTA），生產尼龍產品所需的己內醯胺（Caprolactam, CPL），以及生產亞克力棉所需的丙烯腈（Acrylonitrile, AN）等。

(2)中游

紡織產業的中游有人造纖維產品、天然纖維產品、化學助劑，以及經由以上材料紡織而成的紗與布料。

天然纖維分為植物纖維與動物纖維，植物纖維有棉、麻、黃麻、苧麻等，動物纖維則有羊毛、兔毛、蠶絲、駱駝毛等。由於臺灣天然纖維產量有限，且天然纖維的生產來源不穩定，因此就利用人工的方法來製造來源穩定、價廉且性質又類似天然纖維的物料，如螺縲、醋酸纖維等。

臺灣因天然纖維不足，生產人造纖維比例高達85%，國內纖維系列產品又以聚醯胺（尼龍）與聚酯產品為主。

(3)下游

染整、成衣業與其他居家織品業為紡織業之下游，染整是紡織產業中最耗能、耗水的一環，但染整也提供織品產品差異化及附加價值的重要

環節，為了因應國際間對環保要求，近期來染整業著重於提升染整技術，發展低碳或環保綠色商品，以達到節能減碳，符合國際環保法規產品。

成衣業應該是紡織產業中附加價值最高的工段，然由於台灣國內工資高於區域內開發中國家且勞動力嚴重不足，因此台灣成衣廠早就外移至鄰近越南、印尼、柬埔寨等勞力密集國家，徒留染整業在台灣成為較為艱困的一環。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運動風潮興起，機能性紡織的重要性越來越高，臺灣廠商已建立起機能性紡織產業價值鏈，為全球知名服裝品牌的重要供應鏈之一。而紡織品也已進階發展成防風透氣、防水透氣、快乾、抗起毛球、彈性貼合等功能性面料以及輕量保溫、防水透氣等綜效。目前臺灣已提供全球國際知名品牌七成的機能性布料，全球知名的戶外或運動品牌長期都是臺灣紡織業的目標客戶。

面對全球市場的求新求變，以及韓國、中國大陸、印度、越南等紡織產品劇烈競爭，臺灣廠商憑藉多樣化機能性纖維的技術優勢，朝向具有調節機能性的特用客製化領域發展。

現階段各項區域經濟合作協議臺灣都無法加入仍是紡織業走向國際的最大障礙，臺灣紡織業過去20年歷經中國大陸業者大幅擴廠以及低價競爭，現在已逐漸開創出藍海策略的產品，早已不再追求大庫存、大產量，而是改走差異化競爭策略。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發費支出 107 年度 13,599 仟元，106 年度 12,813 仟元。

2、已開發量產新產品：

- (1)Nylon*Polyster+CD多材質織物試製及量產。
- (2)鹼溶紗及水溶紗之輕量織物試製。
- (3)多材質交織四面彈性雙層布試製及量產。
- (4)Polyster三明治保暖織物試製及量產。
- (5)Nylon Crinkle單向彈性超薄織物試製及量產。
- (6)Polyster燈心絨織物試製及量產。
- (7)Nylon6*Nylon66交織之超細纖維皺度加工試製及量產。

3、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與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配合國內以機能性紡織品領先於亞洲區域紡織品生產國，因此未來研究發展計劃著重在以在地原料優勢的長纖聚酯纖維、尼龍纖維等為主軸；織物布種集中於細丹、高密度及彈性功能布種等。藉由專業染整加工提昇紡織品功能性與舒適性，符合戶外運動輕量化、細丹、保暖等方向研究發展。並配合品牌廠商專注在目前市場最暢銷的車衣、登山、健行等戶外機能性布料增強其物化性功能趨向進行製程開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每年計畫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約佔營業收入 2.5%~3%，預估 108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約計 14,000 千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就紡織產業大環境觀察全球紡織品服裝最大進口市場仍舊屬美國及歐洲。而歐美品牌買主採購模式多半是指定採購紡織材料後，交由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協等國家生產為終端產品再輸出銷往歐美國家。

本公司內銷業務僅佔四成左右，主要仍以合作外銷出口業務居多，然近年來為因應國際市場競爭態勢之變化，主要布料廠均以發展布料至成衣之垂直整合策略，甚至發展品牌與通路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留在台灣之代工業務量受到嚴重壓縮，訂單量日趨減少之趨勢尤甚明顯。

1.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進行轉型昇級、創新突破，結合策略伙伴掌握品牌或成衣通路加以進行垂直整合，將現有染整代工業務再加上能同時提供染整能源供應及專業服務化園區等經營模式以緩解代工業務漸漸被邊緣化之危機。

2.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簡化成長策略：

業務進行源頭管理避開複雜度，以共通製程、機台設備、處方條件進行整合，朝集中量化發展。

(2) 差異化產品策略：

- A. 已開發完成之 T100%及 N100%雙向彈性布種、細丹輕量布種，都是市場流行主流趨勢，配合上游原料本地量產無慮，將積極推動量產業務之發展計劃。
- B. POLY+CD+NYLON 多材質交織、併織之多色格布為近年來既有客戶新市場之差異化產品開發策略，除了可以少量多樣變化外也可以滿足市場快速交貨之需求，有別於先染布之運作侷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國內部分，佔本公司染整加工業務九成以上（以內銷及合作外銷為主），主要加工布係透過品牌供應商及貿易商將布料直接外銷至中國、香港、日本、歐美等市場。國外部分，則就地供應成品布予品牌商位於東南亞之成衣廠，製成成衣後銷售至全球各地。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依據紡拓會資料統計顯示 107 年台灣梭織成品布出口量(以重量計)減少 1.8%、金額增加 1.8%、平均單價增加 3.7%。若以出口量計，聚酯長纖梭織成品布減少 1.1%、尼龍長纖梭織成品布減少 1.1%、棉梭織成品布增加

1.5%。同期間針織成品布出口量(以重量計)減少 0.3%、金額增加 0.4%、平均單價增加 0.7%。

(2)、107 年短纖漂染布代工交運量與去年同期比減少 222 萬碼(-20%)。其中全棉布種增加 24 萬碼(+18%)、T/C 混紡布減少 20 萬碼(-4%)、T/R 混紡布減少 196 萬碼(-46%)、交織布減少 30 萬碼(-40%)。

(3)、107 年長纖線代工交運量與去年同期比增加 176 萬碼(+14%)。其中聚酯長纖布種增加 117 萬碼(+11%)、尼龍長纖布種增加 32 萬碼(+30%)、交織布增加 26 萬碼(+38%)。

(4)、108 年產銷計畫量以成長 2.8%、交運金額成長 3.4%為目標。短纖線仍以貿易商盤外銷特殊工作服為主力，加上內銷制服及公民營標單確保每月高於 100 萬碼底線。長纖線則仍以連結品牌訂單專注彈性布種、高牢度品級為訴求，增加美洲線訂單進行佈建以補短纖線之不足。

3、競爭利基

在美中貿易戰持續角力之下經濟部國貿局、工業局主動積極推動台商回流投資優惠方案，就紡織業生產角度來評估困難度很高，尤其是耗能相對高的印染整理業。與其期望紡織業回流台灣倒不如積極運作部分紡織品善用現存台灣產能轉單回台生產還比較來的實際一些，成與否就端看產銷面準備好迎接轉單效應沒。

CPTPP 已經在 2018 年終生效啟動，RCEP 也緊追在後破除障礙眼見威脅迎面而來，其中受惠最優渥的就是馬來西亞與越南。尤其以越南挾著台灣紡織業大規模有計畫性投資，以一條龍方式取代台灣分工算是完整的紡織業已眾所周知。繼續留在台灣發展的紡織同業可說是處境相對危急的一群。唯有創新研發、創新機能、轉型升級否則衰退會是必然結果。也期待政府或官方組織能積極探討如何加入區域性組織之可行性方案。

工業 4.0 的興起帶動台灣朝向智慧生產製造已成為發展主流，加上台灣人工智慧學校積極培養 AI、IOT 等產業運用面人才正如火如荼進行中，強盛在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執行「長纖梭織布智慧製造生產計劃」，就是藉此時機搭上轉型升級的列車，實現競爭利基的具體方案。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染整業為台灣紡織業外移的重要指標，產業地位極受重視，有利未來發展。

日本、義大利紡織業先驅國家，紡織產業發展政策均以重視染整加工研發強化中游產業、或以高科技角度強調染整加工業為開發重點。本公司配合政府促進染整產業升級策略，執行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長纖梭織布智慧製造生產優化計畫」，透過該計畫可以優

化最佳生產條件，對未來發展而言屬有利因素。

- (b) 染整加工為創造紡織品差異化，增加附加價值，帶動紡織工業繼續蓬勃發展之關鍵因素。

以107年台灣梭織布出口總額為2,079,971仟美元，其中經染整加工以成品布出口計1,871,806仟美元佔90%，其餘未經染整以胚布出口僅208,165仟美元佔10%，可見染整業為增加附加價值，帶動紡織工業繼續蓬勃發展之主要關鍵產業。

- (c) 染整廠自動化程度高，市場競爭能力強。

本公司擁有色彩控制系統及染料、助劑自動秤量調配系統，使產品打樣具高度準確性。染色段引進節能型浸染機附加主要感測器與中控聯網技術之導入，加上後段樹脂加工由自動秤量、緯紗自動調整、緯密自動控制與ERP系統連線。108年起著手在全廠電腦整合自動化產銷管理下，進行選擇最佳生產條件進行智慧生產改善下，完成後不但能使本公司產品品質能穩定控制，並提高產能，降低成本，以強化本公司與同業間之競爭力。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紡織染整業依賴能源比重高，國內能源單價居高不下因應對策如下：

- (1) 落實一例一休的運作下，透過淡旺季排班的全面檢討下，提升生產力聚焦於日產量之關鍵數據，分析檢討降低單位碼生產能源耗用量。
- (2) 評估現用機台耗能狀況，逐步進行汰舊換新或局部改造節能型設計，降低能源依賴比重。
- (3) 關注國內外同業發展，研擬可靠性高之替代能源方案，降低能源取得單位價格。

- (b) 本籍基層輪班作業人力不足因應對策如下：

- (1) 提升本籍作業人力之初任薪資調整，並以在地化為優先招募對象輔以員工介紹專人輔導以穩定新伙伴之加入工作行列。
- (2) 勞動部外勞新制實施後，外勞核配比例將從目前3級制改為5級制，有助本公司染整產業進用不足人力。
- (3) 本公司與大學院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案，儲訓紡織相關科系人才，近兩年來已陸續進用大專紡織相關科系儲訓幹部，藉以銜接基層幹部之傳承。

- (c)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新法規公告，加嚴鍋爐的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之預應對策

- (1) 本公司位於大園工業區，以購買園區汽電共生廠之蒸汽政策不變。
- (2) 規劃以天然氣熱媒鍋爐取代現有燃煤熱媒鍋爐，惟運轉成本恐將大幅提升。
- (3) 運用熱媒加熱機台，逐步汰舊更新同時選用中壓蒸汽供熱系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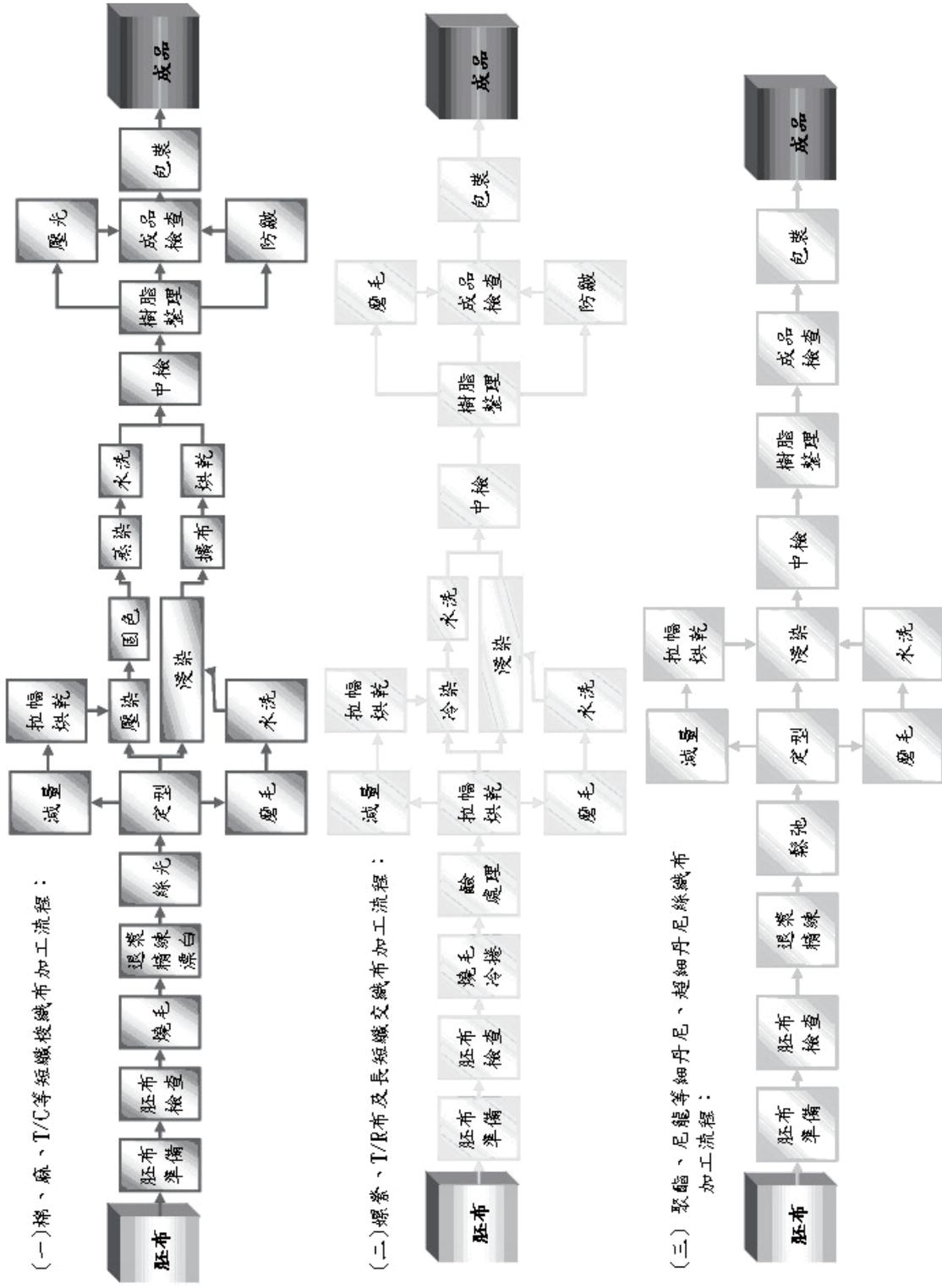
就是引進中壓蒸汽加熱系統取代原有熱媒加熱系統，以符合環保規定。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適用衣著服飾用布、帽用布、寢具用布、醫學用布、特殊用布等用途，目前客戶主要為國內大紡織廠、貿易商、中盤商，及國外成衣廠、Buying Office、日本商社或代理商，由於本公司除連續大量生產外，兼具小量多樣化生產之優點，可充分滿足不同消費層次之需求，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空間極為有利。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化學材料，化學材料有染料、助劑、樹脂等，因近年來國內化學工業快速發展，原料供應穩定。

主要原料	市場狀況	採購策略
染料	貨源供應穩定，惟價格易受石油波動影響。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著名染料廠商，品質具相當水準。	1. 設定最低安全存量制度，控制存貨成本 2. 留意匯率波動，減少匯兌風險 3. 以資選方式取得價格合理，質優之原料 4. 定期檢討供應商之價格，產品品質及服務情形
化學品 助劑	主要化學品、助劑來自國內，供需穩定，貨源供應不虞匱乏。	
樹脂	貨源供應穩定，價格持穩。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百分之十以上進貨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7年			106年			108年度截至3/31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3/31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220,753	100.0	其他	203,216	100.0	其他	52,914	100.0	-
	進貨淨額	220,753	100.0	進貨淨額	203,216	100.0	進貨淨額	52,914	1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7年			106年			108年度截至3/31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3/31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38,333	14.2				A 客戶	33,787	21.8	-
2							B 客戶	24,307	15.7	-
3	其他	834,544	85.8	其他	1,720,639	100.0	其他	96,613	62.5	-
	銷貨淨額	972,877	100.0	銷貨淨額	1,720,639	100.0	銷貨淨額	154,707	1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產值單位：仟元

年度 量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染整加工(仟碼)	36,000	25,660	427,006	36,000	26,135	408,901
營建部門(戶)	0	0	0	0	0	0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單位：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染整加工(仟碼)	25,278	499,142	-	-	25,653	496,057	-	-
營建收入(戶)	7	480,413	-	-	19	1,225,523	-	-
其他		2,023				10,315		
減：退回及折讓		8,702				11,256		
合 計		972,877				1,720,63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8年4月30日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40	39	37
	技 術 員	45	52	47
	作 業 員	119	122	121
	合 計	204	213	205
平 均 年 歲		43.3	43.7	44.3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2	8.8	9.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1.2	1.4	1.4
	大 專	19.5	18.4	18.7
	高 中	43.8	45.9	42.9
	高中以下	35.5	34.3	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本公司雖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但本公司持續透過員工訓練及設備定期保養、維護、汰舊換新及製程改善等方式，以期持續降低生產過程中對環境所造成的任何污染。

(1)由製程減廢及源頭分流處理降低污泥產生量。

(2)採用天然氣熱媒鍋爐取代燃煤熱媒鍋爐，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上述方案除可確保符合環保法規規範外，亦可降低生產成本、環保風險及對環境的衝擊，略盡身為地球村一員棉薄之力。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除為員工辦理勞保、健保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員工進修辦法及教育訓練推行辦法以維持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
- 2、退休制度實行情形：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依法設有職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保管與運用事宜。此外每月按照當月員工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內，作為退休金支付之資金來源。退休金之給付與計算方式，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3、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原有年資採保留處理，並於退休時，依舊制退休金給予標準計給該保留年資之退休金。每月按個人提繳工資之 6% 提繳退休金，儲存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
- 4、本公司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係依其辦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規定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為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等相關事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售蒸汽契約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08.12.31	本公司向該公司購蒸汽以供生產使用	每月使用量需高於 5,000 噸，不足時以 5,000 噸計。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206,352	2,460,191	2,536,326	1,931,301	1,550,377	1,589,5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061	396,046	396,934	415,204	424,927	426,791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647,516	711,739	767,335	732,058	729,497	752,720
資產總額		3,265,929	3,567,976	3,700,595	3,078,563	2,704,801	2,769,0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15,385	1,386,596	915,232	231,968	172,364	183,973
	分配後	1,207,463	1,455,903	1,487,018	751,773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20,403	129,126	101,937	101,589	99,337	99,0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5,788	1,515,722	1,017,169	333,557	271,701	283,025
	分配後	1,327,866	1,585,029	1,588,955	853,362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32,643	1,951,980	2,453,749	2,521,105	2,307,677	2,357,402
股本		1,732,684	1,732,684	1,732,684	1,732,684	1,732,684	1,732,684
資本公積		143,827	179,073	135,105	219,059	249,963	249,9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4,937	159,306	724,506	720,532	471,721	519,220
	分配後	82,859	89,999	152,720	200,727	(註2)	(註2)
其他權益		5,888	5,610	(13,853)	(42,379)	(37,900)	(35,674)
庫藏股票		(124,693)	(124,693)	(124,693)	(108,791)	(108,791)	(108,791)
非控制權益		97,498	100,274	229,677	223,901	125,423	128,61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30,141	2,052,254	2,683,426	2,745,006	2,433,100	2,486,017
	分配後	1,938,063	1,982,947	2,111,640	2,225,201	(註2)	(註2)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534,742	509,729	2,117,108	1,720,639	972,877	154,707
營業毛利		107,209	95,845	901,650	827,867	352,374	45,236
營業損益		25,565	16,469	697,500	616,756	229,009	21,2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518	63,621	95,145	95,594	99,596	33,379
稅前淨利		63,083	80,090	792,645	712,350	328,605	54,67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8,457	85,181	768,932	684,403	308,044	50,691
停業單位(損)益		30,945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9,402	85,181	768,932	684,403	308,044	50,6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747	(6,236)	(24,485)	(31,944)	5,320	2,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149	78,945	744,447	652,459	313,364	52,91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2,311	82,405	639,529	571,379	265,943	47,499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12,909)	2,776	129,403	113,024	42,101	3,192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12,058	76,169	615,044	539,435	271,263	49,725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12,909)	2,776	129,403	113,024	42,101	3,192
每股盈餘		0.63	0.51	3.95	3.50	1.62	0.29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451,696	419,154	322,533	330,984	403,9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739	395,245	393,995	413,686	424,927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300,033	1,353,361	1,968,970	1,989,721	1,682,076
資產總額		2,162,468	2,167,760	2,685,498	2,734,391	2,510,9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512	92,797	135,955	118,249	110,722
	分配後	200,590	162,104	707,741	638,054	(註1)
非流動負債		121,313	122,983	95,794	95,037	92,5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9,825	215,780	231,749	213,286	203,250
	分配後	321,903	285,087	803,535	733,091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32,643	1,951,980	2,453,749	2,521,105	2,307,677
股本		1,732,684	1,732,684	1,732,684	1,732,684	1,732,684
資本公積		143,827	179,073	135,105	219,059	249,9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4,937	159,306	724,506	720,532	471,721
	分配後	82,859	89,999	152,720	200,727	(註1)
其他權益		5,888	5,610	(13,853)	(42,379)	(37,900)
庫藏股票		(124,693)	(124,693)	(124,693)	(108,791)	(108,791)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32,643	1,951,980	2,453,749	2,521,105	2,307,677
	分配後	1,840,565	1,882,673	1,881,963	2,001,300	(註1)

(註1)：107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507,848	490,060	490,652	484,801	492,478
營業毛利		97,625	88,893	96,374	85,094	74,292
營業損益		28,567	19,903	(4,774)	1,436	3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425	63,863	645,870	572,390	268,911
稅前淨利		109,992	83,766	641,096	573,826	269,23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2,311	82,405	639,529	571,379	265,9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2,311	82,405	639,529	571,379	265,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747	(6,236)	(24,485)	(31,944)	5,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058	76,169	615,044	539,435	271,263
每股盈餘		0.63	0.51	3.95	3.50	1.62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黃泳華、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6	黃泳華、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5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4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3	陳振乾、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84	42.48	27.49	10.83	10.05	10.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1.46	537.73	695.54	679.86	591.71	605.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7.81	177.43	277.12	832.57	899.48	864.00
	速動比率	108.52	84.94	188.10	689.35	810.81	779.31
	利息保障倍數	28.66	23.19	194.64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04	6.03	5.68	4.66	12.11	1.77
	平均收現日數	90.34	60.53	64.26	78.49	30.14	206.21
	存貨週轉率 (次)	0.49	0.41	1.25	1.53	2.48	0.5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61	5.19	9.38	6.37	7.99	1.46
	平均銷貨日數	738.68	882.80	292.94	239.20	147.07	670.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0	1.29	5.33	4.14	2.29	0.3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6	0.14	0.57	0.56	0.36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75	2.58	21.16	20.19	10.81	1.71
	權益報酬率 (%)	4.28	4.17	32.47	25.22	11.90	1.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64	4.62	45.75	41.11	18.97	3.16
	純益率 (%)	16.72	16.71	36.32	39.78	31.66	32.77
	每股盈餘 (元)	0.63	0.51	3.95	3.50	1.62	0.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27)	(8.54)	43.86	223.66	350.66	1.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79	(6.27)	25.04	49.33	70.74	28.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92)	(6.42)	6.57	(1.23)	2.09	0.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8	12.44	1.33	1.43	1.96	1.73
	財務槓桿度	1.10	1.28	1.00	1.00	1.02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

- 1 本年度因平均應收帳款降低，故使應收帳款週轉率提升、收現日數降低。
- 2 本年度因平均帳上存貨降低，故存貨週轉率提升、平均銷貨日數依隨之降低。
- 3 本年度因平均應付款項降低，故應付款項週轉率提高。
- 4 本年度因銷貨淨額減少，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降低。
- 5 本年度因獲利能力降低，故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均為減少。
- 6 本年度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及流動負債降低，故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在投資比率均提高。
- 7 本年度因營業利益降低，故營運槓桿度提高。

2.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63	9.95	8.63	7.80	8.09	108年度第一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8.95	513.01	641.99	627.72	561.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16.26	451.69	237.24	279.90	364.81	
	速動比率	364.04	402.43	214.91	254.76	339.43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13	5.92	6.35	6.66	6.51	
	平均收現日數	59.54	61.65	57.48	54.80	56.06	
	存貨週轉率 (次)	6.83	6.22	7.69	9.75	11.8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03	7.67	7.71	7.54	8.04	
	平均銷貨日數	53.46	58.65	47.49	37.45	3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24	1.24	1.25	1.17	1.1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3	0.23	0.18	0.18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78	3.81	26.35	21.08	10.14	
	權益報酬率 (%)	5.34	4.24	29.03	22.97	11.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6.35	4.83	36.91	32.98	15.35	
	純益率 (%)	20.15	16.82	130.34	117.86	54.00	
	每股盈餘 (元)	0.63	0.51	3.95	3.50	1.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25	107.25	93.41	19.73	8.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0.28	72.27	75.23	32.59	20.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7)	0.17	0.10	(9.89)	(9.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05	9.30	(41.24)	130.94	540.4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

- 1 本年度因流動資產增加，故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增加。
- 2 本年度因平均帳上存貨降低，故存貨週轉率提升。
- 3 本年度因獲利能力降低，故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均為減少。
- 4 本年度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降低及五年度現金股利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降低。
- 5 本年度因營業利益降低，故營運槓桿度提高。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已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賀雄



監察人：葉宗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80~139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140~190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50,377	1,931,301	(380,924)	(1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927	415,204	9,723	2.34
無形資產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9,497	732,058	(2,561)	(0.35)
資產總額	2,704,801	3,078,563	(373,762)	(12.14)
流動負債	172,364	231,968	(59,604)	(25.69)
非流動負債	99,337	101,589	(2,252)	(2.22)
負債總額	271,701	333,557	(61,856)	(18.54)
股本	1,732,684	1,732,684	-	-
資本公積	249,963	219,059	30,904	14.11
保留盈餘	471,721	720,532	(248,811)	(34.53)
其他權益	(37,900)	(42,379)	4,479	10.57
權益總額	2,433,100	2,745,006	(311,906)	(11.36)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本年度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應付原料款、合併公司預收房地款及依公司章程估列之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均為降低所致。
 2. 保留盈餘降低主要係本年度獲利較上年度降低所致
-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均不致於造成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972,877	1,720,639	(747,762)	(43.46)
營業成本	620,503	892,772	(272,269)	(30.50)
營業毛利	352,374	827,867	(475,493)	(57.44)
營業費用	123,365	211,111	(87,746)	(41.56)
營業淨利	229,009	616,756	(387,747)	(62.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596	95,594	4,002	4.19
稅前淨利(損)	328,605	712,350	(383,745)	(53.87)
減：所得稅費用	20,561	27,947	(7,386)	(26.4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本期淨利	308,044	684,403	(376,359)	(54.99)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年度因合併公司營建部門認列建案銷售收入較上一年度降低，致使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與本期淨利及其他相關損費均為之降低。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未作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604,419	518,830	85,589	1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5,130)	(3,484)	(1,646)	(47.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629,396)	(590,331)	(39,065)	(6.62%)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營運獲利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及採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變動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及子公司清算退還股款與非控制股權股東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50.66	223.66	1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74	49.33	21.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9	(1.23)	3.32

增加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年度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及流動負債降低，故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在投資比率均提高。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50,475	299,044	(272,576)	476,943	-	-

1. 未來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將為 299,044 千元。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預計因發放股現金利及資本支出約為 272,576 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未有現金不足額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仍著重於以本公司所專業之產業為主。目前轉投資強盛越南公司，受惠於越南與各國關稅優惠協定及品牌訂單之投入，獲利穩定。最近年度及未來一年本公司均無重大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合併公司年底未有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未來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之整體營運及損益將不致於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未有外幣收付之情形，原物料之採購如需由貿易商向國外進口，因自訂購到交運付款期間短，故利率及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亦不大。

107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躉售物價指數上漲幅度不大，兩項指數係隨著全球景氣、油價與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本公司因原物料存貨水位控管得宜，衝擊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悉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目前均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亦僅限於合併公司內，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調度，背書保證亦僅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貸款所從事之保證。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研發計劃皆按進度執行，每年研發支出約佔營業額之 2.5%~3%左右，未來研發計畫請詳致股東報告書之研究發展狀況項下。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說明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設有專屬資訊部門及文件管理部門統籌管理資訊安全事宜，包括網路防火牆設置，定期資訊風險演練，客戶資訊及員工資訊保密，異地備份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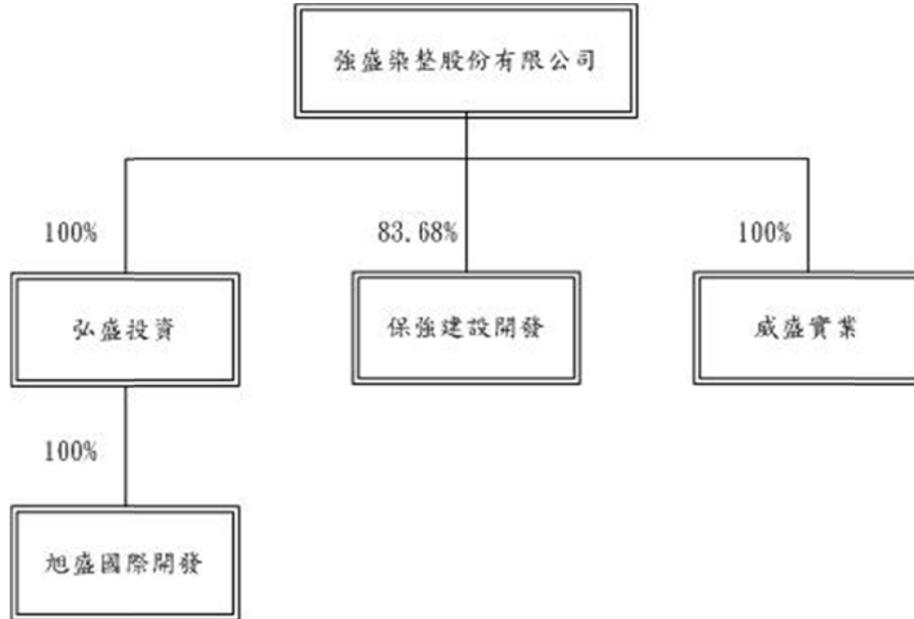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弘盛投資(股)公司	85.12.09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140,000	投資業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	86.07.03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209,000	建築業
旭盛國際開發(股)公司	86.10.28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3,000	國際貿易業
威盛實業(股)公司	87.09.23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638,000	紡織業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上項。

4、推定有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相關資料：無。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弘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許芳榮(強盛染整代表人)	14,000,000	100.00
	監察人	藍美娜(強盛染整代表人)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陳壬發(強盛染整代表人)	17,490,000	83.68
	監察人	陳佳瑜	0	0.00
旭盛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許芳榮(弘盛投資代表人)	300,000	100.00
	監察人	藍美娜(弘盛投資代表人)		
威盛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陳壬發(強盛染整代表人)	63,800,000	100.00
	監察人	葉宗浩(強盛染整代表人)		
	監察人	林賀雄(強盛染整代表人)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弘盛投資(股)公司	140,000	180,655	40	180,615	49,391	28,662	30,078	2.15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	209,000	824,076	56,740	767,335	468,918	231,111	236,706	11.33
旭盛國際開發(股)公司	3,000	6,658	2,612	4,046	11,480	860	965	3.22
威盛實業(股)公司	638,000	703,513	9,059	694,454	5,193	2,019	26,641	0.4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依(88)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說明四及附件五所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該函附件一之聲明書，而出具該函附件五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冊第 78 頁，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冊第 80 頁至第 139 頁。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壬 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 公 司 名 稱	實 收 資 本 額	資 金 來 源	本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取 得 或 處 分 日 期	取 得 股 數 及 金 額	處 分 股 數 及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及 金 額 (108年3月31日)	設 定 質 權 情 形	本 公 司 為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本 公 司 貸 與 子 公 司 金 額
弘盛投資(股)公司	140,000	自有	100%	92年1月1日以前	8,874,795股 106,128千元	-	-	8,874,795股 106,128千元	-	-	-
				當年度截至 108年4月30日				8,874,795股 106,128千元		對公司積效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強盛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盛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染整加工勞務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強盛集團從事布料染整加工業務，該等業務的交易模式係由客戶提供胚布，由強盛集團進行胚布染整加工，經分析依此項業務之交易條件，係隨時間滿足履約義務並移轉勞務之控制權與客戶，因此，強盛公司係依據製造工單投入情形計算完工比例並認列銷貨收入；考量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且完工比例計算對收入認列存在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該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強盛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取得年底所有在製工單明細，了解完工比例的計算原則，抽核驗算完工比例及佐證文件，以評估年末在製工單認列收入金額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 祿 華



會 計 師：

陳 振 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0,475	17	480,58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23,427	30	1,022,038	3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87,472	3	73,267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52,829	6	332,222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9,504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54	-	8,971	-
1478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	-	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316	1	14,181	-
流動資產合計	1,550,377	57	1,931,301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83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0,394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974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85,172	3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62,970	14	350,30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424,927	16	415,204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246,980	9	262,230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417	-	11,56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9,904	1	19,81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4,424	43	1,147,262	38
資產總計	\$ 2,704,801	100	\$ 3,078,563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305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七))	231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負債總計	172,364	7	231,968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34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母公司	3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母公司	3425			
庫藏股票	35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36XX			
權益總計	2,432,437	90	2,746,595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04,801	100	\$ 3,078,563	100



董事長：陳王斌



經理人：呂芳福

(詳見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十九)及七)	\$ 981,579	101	1,731,895	101
4190 減：銷貨折讓	8,702	1	11,256	1
營業收入淨額	972,877	100	1,720,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三)及十二)	620,503	64	892,772	52
營業毛利	352,374	36	827,867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988	2	69,793	4
6200 管理費用	90,907	9	128,5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99	1	12,81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9)	-	-	-
營業淨利	123,365	12	211,11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009	24	616,756	36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64,908	7	57,79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7,202	1	10,008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八))	27,486	3	27,790	2
稅前淨利	99,596	11	95,594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28,605	35	712,350	42
本期淨利	20,561	2	27,94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08,044	33	684,403	4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7	-	(3,5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9)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	-	(3,5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2	-	(28,24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四))	-	-	(1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62	-	(28,37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20	-	(31,94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364	33	652,459	3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5,943	29	571,379	33
非控制權益	42,101	4	113,02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308,044	33	684,403	40
母公司業主	\$ 271,263	29	539,435	31
非控制權益	42,101	4	113,024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六))	\$ 1.62		3.5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六))	\$ 1.62		3.49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1,732,684	135,105	19,918	56,835	647,753	(15,934)	2,081	-	-	(124,693)	2,453,749	229,677	2,683,426
-	-	-	-	571,379	-	-	-	-	-	571,379	113,024	684,403
-	-	-	(3,567)	(28,249)	-	(128)	-	-	-	(31,944)	-	(31,944)
-	-	-	567,812	(28,249)	-	(128)	-	-	-	539,435	113,024	652,459
-	-	63,953	-	(63,953)	-	-	-	-	-	-	-	-
-	-	-	-	(571,786)	-	-	-	-	-	(571,786)	(118,800)	(690,586)
-	54,667	-	-	-	-	-	-	-	15,902	70,569	-	70,569
-	29,287	-	-	-	-	-	-	-	-	29,287	-	29,287
-	-	-	-	-	-	(149)	-	-	-	(149)	-	(149)
1,732,684	219,059	83,871	56,835	579,826	(44,183)	1,804	-	2,928	(108,791)	2,521,105	223,901	2,745,006
-	-	-	3,086	-	-	(1,804)	-	2,928	-	4,210	263	4,473
1,732,684	219,059	83,871	56,835	582,912	(44,183)	-	-	2,928	(108,791)	2,525,315	224,164	2,749,479
-	-	-	-	265,943	-	-	-	-	-	265,943	42,101	308,044
-	-	-	-	437	-	(479)	-	-	-	5,320	-	5,320
-	-	-	-	266,380	5,362	(479)	-	-	-	271,263	42,101	313,364
-	-	57,138	-	(57,138)	-	-	-	-	-	-	-	-
-	-	-	-	(519,805)	-	-	-	-	-	(519,805)	-	(519,805)
-	-	-	-	-	-	-	-	-	-	-	(102,960)	(102,960)
-	26,624	-	-	-	-	-	-	-	-	26,624	-	26,624
-	4,280	-	-	-	-	-	-	-	-	4,280	(17,481)	(13,201)
-	-	-	-	-	-	-	-	-	-	-	(20,401)	(20,401)
-	-	-	-	1,528	-	(1,528)	-	-	-	-	-	-
\$ 1,732,684	249,963	141,009	56,835	273,877	(38,821)	921	-	-	(108,791)	2,307,677	125,423	2,433,100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
 出售庫藏股
 發放予子公司
 發放予子公司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取得非控制權益
 退還股款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王發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8,605	712,3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526	38,99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9)	-
利息收入	(3,756)	(4,312)
股利收入	(10,726)	(8,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486)	(27,7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9)	(1,01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555)	(9,906)
存貨備抵損失迴轉淨額	(3,780)	(4,4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	(101)
其他	(4,163)	(5,6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18)	(22,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936	(615,590)
合約資產	(9,504)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076)	592,530
存貨	185,846	486,948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5,744)	51,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0,458	515,1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569)	(100,510)
預收房地款	(12,252)	(507,661)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31,213)	(72,5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13)	(3,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647)	(684,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6,811	(169,349)
調整項目合計	267,493	(191,6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6,098	520,667
收取之利息	3,756	4,312
收取之股利	10,726	8,169
支付之所得稅	(6,161)	(14,3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4,419	518,8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906
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20,180	13,3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11)	(40,39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	1,01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減少	(49)	12,4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30)	(3,4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6	39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102,960)	(118,800)
發放現金股利	(493,181)	(542,499)
庫藏股票處分	-	70,569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13,200)	-
子公司清算退還股款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20,4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9,396)	(590,3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107)	(74,9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0,582	555,5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0,475	480,58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126號。本公司與列入合併報表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製品之加工、印花、漂白、染整與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布料染整加工服務，原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合併公司評估此項勞務提供符合隨時間認列收入之條件。

(2) 銷售商品(房地)

合併公司銷售房地合約原依商品銷售協議處理，於房地建造完成且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於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須評估合約承諾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合併公司評估銷售房地合約仍係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且房地之控制權移轉之時點為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

(3) 預收房地款

原準則未規定預收房地款應設算利息，故合併公司未就預收款項調整對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預收款項應評估是否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4) 取得合約成本

合併公司建案委託廣告商包銷，以往符合認列為無形資產之條件之支出係予以資本化，於房地出售時認列為費用；不符合條件者，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費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若預期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將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流動	\$ -	9,504	9,504	-	7,480	7,480
存 貨	158,746	(5,917)	152,829	332,222	(4,808)	327,414
資產影響數		<u>\$ 3,587</u>			<u>2,672</u>	
保留盈餘	\$ 270,290	3,587	273,877	579,826	2,672	582,498
權益影響數		<u>\$ 3,587</u>			<u>2,672</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收入	\$ 963,373	9,504	972,877
營業成本	614,586	5,917	620,503
稅前淨利影響數		3,587	
所得稅費用	20,561	-	20,561
本期淨利影響數		<u>\$ 3,587</u>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5,018	3,587	328,605
調整項目：			
合約資產增加	-	(9,504)	(9,504)
存貨減少	179,929	5,917	185,8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影響數		<u>\$ (3,58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u>\$ -</u>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度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度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480,582	攤銷後成本	480,582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2,9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74
	持有供交易	1,022,03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22,0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78,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0,2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68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73,267	攤銷後成本	73,2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8,971	攤銷後成本	8,971
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19,855	攤銷後成本	19,855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22,038	-	-		-	-
權益工具投資：						
自以成本衡量轉入	-	6,272	414		414	-
合計	<u>\$ 1,022,038</u>	<u>6,272</u>	<u>414</u>	<u>1,028,724</u>	<u>414</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備供出售轉入	\$ -	2,974	-		-	-
自以成本衡量轉入	-	78,900	1,387		-	1,387
合計	<u>\$ -</u>	<u>81,874</u>	<u>1,387</u>	<u>83,261</u>	<u>-</u>	<u>1,387</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重評估之潛在影響。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2,747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p>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此修正將協助企業判定究竟係取得一項業務或一組資產。</p> <p>修正後之定義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勞務給客戶；修正前之定義則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此外，除修改定義外，理事會亦提供補充指引。</p>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p>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盛投資)	一般投資	100	100
			.00%	.00%
"	保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強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租售業務	83.68%	81.05%
"	威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威盛實業)	一般投資	100	100
			.00%	.00%
本公司及威盛實業	創意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意疫苗)	西藥及動物用藥製造批發及銷售	-	50.
			(註)	23%
弘盛投資	旭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旭盛國際)	國際貿易業	100	100
			.00%	.00%

註：創意疫苗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之清算案，並訂定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為解散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清算程序。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另，合併公司從事不動產開發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不動產開發業務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2~25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2~10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商品(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布料染整之代工服務予客戶，相關勞務之提供，係於履約過程中逐步移轉由客戶控制，因此，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代工工序佔全部工序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處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4)客戶合約之成本

合併公司建案委託廣告商包銷，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房地)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交易個別條款而定。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加工、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及對本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

(二)存貨之評價－在建土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

合併公司所營不動產開發業務之待售房地、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評價，係參照目前市場行情預估，然可能因不動產市場環境或政府政策變動而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活期存款	\$ 76,215	116,921
定期存款	374,260	363,66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0,475	480,582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 2.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	\$ 14,551	-
興櫃公司股票	8,832	-
開放型基金	<u>808,876</u>	<u>-</u>
	832,259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9,862
開放型基金	<u>-</u>	<u>1,002,176</u>
合 計	<u>\$ 832,259</u>	<u>1,022,038</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921
未上市櫃股票	<u>79,473</u>
合 計	<u>\$ 80,394</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及(五)。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出售部分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386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1,528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轉列至保留盈餘。
-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上櫃股票	<u>\$ 2,974</u>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所持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櫃公司股票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為128千元，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另，上述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興櫃公司股票	\$	6,272
未上市櫃股票		<u>78,900</u>
合 計	<u>\$</u>	<u>85,172</u>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無公開活絡市場報價，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該等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合併公司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因部份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64,466千元。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收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9,906千元，其於處分前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並於損益中認列9,906千元之減損損失回升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5.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39,840	30,72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7,999	43,035
減：備抵損失	(367)	(496)
	<u>\$ 87,472</u>	<u>73,267</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541	0%	-
逾期0~90天	96	5%	5
逾期91天以上	362	100%	362
合計	<u>\$ 47,999</u>		<u>36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0~90天	<u>\$ 2,587</u>

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另，合併公司就該等應收帳款未取具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496	59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96	
減損損失迴轉	(129)	(101)
期末餘額	<u>\$ 367</u>	<u>496</u>

(七)存 貨

	107.12.31	106.12.31
1.織布、染整及印花業務：		
原 料	\$ 24,621	21,822
在 製 品	-	4,808
製成品及商品	2,466	2,166
小 計	<u>27,087</u>	<u>28,796</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開發業務：

待售房地	48,954	232,101
在建土地	44,653	43,510
在建工程	32,135	27,815
小計	125,742	303,426
合計	<u>\$ 152,829</u>	<u>332,222</u>

1. 合併公司染整及印花業務部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16,800千元及399,315千元；另，與存貨相關費損直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迴轉備抵跌價損失	\$ (3,780)	(4,400)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9,448	16,435
下腳收入	(4,644)	(2,697)
存貨盤盈	(6)	(232)
	<u>\$ 11,018</u>	<u>9,106</u>

2. 不動產開發業務

個案名稱	107.12.31				預收 房地款
	在建土地 (營建用地)	在建工程	待售房地	合計	
羅斯福路案	\$ -	-	48,954	48,954	-
中山都更案	26,643	32,135	-	58,778	-
光輝案	14,020	-	-	14,020	-
其他	3,990	-	-	3,990	-
	<u>\$ 44,653</u>	<u>32,135</u>	<u>48,954</u>	<u>125,742</u>	-

個案名稱	106.12.31				預收 房地款
	在建土地 (營建用地)	在建工程	待售房地	合計	
羅斯福路案	\$ -	-	232,101	232,101	12,252
中山都更案	25,500	27,815	-	53,315	-
光輝案	14,020	-	-	14,020	-
其他	3,990	-	-	3,990	-
	<u>\$ 43,510</u>	<u>27,815</u>	<u>232,101</u>	<u>303,426</u>	<u>12,252</u>

(1) 上列屬不動產開發業務之存貨，預計收回期間超過十二個月。

(2)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u>\$ 362,970</u>	<u>350,302</u>

1.關聯企業Chyang Sheng Vietnam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增資87,887千元(USD2,752千元)並完成變更登記，合併公司係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並同日將預付投資款29,535千元轉列關聯企業之投資份額。

2.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Chyang Sheng Vietnam	主要業務為印花及 染整	越南	33.61%	33.6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291,243	288,362
非流動資產	619,921	627,717
流動負債	(147,533)	(135,841)
非流動負債	(78,832)	(94,192)
淨資產	<u>\$ 684,799</u>	<u>686,046</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684,799</u>	<u>686,046</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606,305</u>	<u>554,895</u>
本期淨利(損)	\$ (6,954)	11,807
其他綜合損益	5,706	(64,388)
綜合損益總額	<u>\$ (1,248)</u>	<u>(52,581)</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	<u>\$ (1,248)</u>	<u>(52,581)</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30,551	218,687
本期新增投資成本	-	29,535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19)	(17,671)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30,132	230,551
加：股權淨值差異	25,142	25,14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55,274</u>	<u>255,693</u>

3.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07,696</u>	<u>94,609</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	\$ 29,823	22,839
其他綜合損益	3,444	(6,610)
綜合損益總額	<u>\$ 33,267</u>	<u>16,229</u>

4.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 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均無公開市場報價。

(九)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保強建設	台灣	16.32%	18.95%

1.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及十二月以現金10,321千元及2,880千元向非控制權益股東取得保強建設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81.05%增加至83.68%。

合併公司對保強建設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金 額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7,48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3,201)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4,280</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強建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733,020	1,096,119
非流動資產	91,056	90,360
流動負債	(55,413)	(109,282)
非流動負債	(1,328)	(3,167)
淨資產	<u>\$ 767,335</u>	<u>1,074,030</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25,423</u>	<u>203,501</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u>\$ 468,918</u>	<u>1,225,523</u>
本期淨利	\$ 236,706	598,64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36,706</u>	<u>598,64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42,101</u>	<u>113,42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2,101</u>	<u>113,427</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37,130	543,36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37	14,40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43,400)	(627,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6,033)</u>	<u>(69,228)</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 及 其 他</u>	<u>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98,241	235,680	574,236	406,707	11,566	1,526,430
增 添	-	3,825	4,262	2,875	17,349	28,311
處 分	-	-	(4,417)	(633)	-	(5,05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8,134	12,779	-	-	-	20,913
轉入(出)	-	2,484	18,603	6,206	(16,438)	10,8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375</u>	<u>254,768</u>	<u>592,684</u>	<u>415,155</u>	<u>12,477</u>	<u>1,581,45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98,241	220,877	570,730	400,601	17,775	1,508,224
增 添	-	5,437	4,548	3,982	26,430	40,397
處 分	-	-	(18,356)	(13,384)	-	(31,740)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500)	-	-	-	(500)
轉入(出)	-	9,866	17,314	15,508	(32,639)	10,0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241</u>	<u>235,680</u>	<u>574,236</u>	<u>406,707</u>	<u>11,566</u>	<u>1,526,430</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06,676	534,824	369,726	-	1,111,226
折 舊	-	8,846	16,004	12,658	-	37,50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2,681	-	-	-	12,681
處 分	-	-	(4,417)	(466)	-	(4,8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8,203</u>	<u>546,411</u>	<u>381,918</u>	<u>-</u>	<u>1,156,53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99,537	540,213	371,540	-	1,111,290
折 舊	-	7,139	12,967	11,570	-	31,676
處 分	-	-	(18,356)	(13,384)	-	(31,7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6,676</u>	<u>534,824</u>	<u>369,726</u>	<u>-</u>	<u>1,111,22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06,375</u>	<u>26,565</u>	<u>46,273</u>	<u>33,237</u>	<u>12,477</u>	<u>424,92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98,241</u>	<u>29,004</u>	<u>39,412</u>	<u>36,981</u>	<u>11,566</u>	<u>415,204</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資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	\$ 259,616	166,753	426,369
重分類	(8,134)	(12,779)	(20,9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482</u>	<u>153,974</u>	<u>405,45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9,616	166,253	425,869
重 分 類	-	500	5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616</u>	<u>166,753</u>	<u>426,36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490	152,649	164,139
本年度折舊	-	7,018	7,018
重 分 類	-	(12,681)	(12,68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90</u>	<u>146,986</u>	<u>158,47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490	145,331	156,821
本年度折舊	-	7,318	7,3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90</u>	<u>152,649</u>	<u>164,139</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39,992</u>	<u>6,988</u>	<u>246,98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48,126</u>	<u>14,104</u>	<u>262,230</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65,87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178,398</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2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 2.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報價資訊進行評估，屬第三級之公允價值。
-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資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3,888	3,470
一年至五年	961	1,402
	\$ 4,849	4,872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36,214	23,239
一年至五年	96,296	44,025
	\$ 132,510	67,264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0034,240千元及32,816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409)	(60,8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988	46,3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421)	(14,471)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期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8,98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0,835	68,733
計畫支付之福利	(5,152)	(12,16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15	99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損益	386	2,584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4	11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21	57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7,409	60,835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364	54,08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960	3,96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312)	(12,165)
利息收入	528	77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48	(29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988	46,364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6	9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1	130
	<u>\$ 187</u>	<u>220</u>
營業成本	\$ 114	134
推銷費用	19	23
管理費用	37	42
研究發展費用	17	21
	<u>\$ 187</u>	<u>22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655)	(10,088)
本期認列	437	(3,56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218)</u>	<u>(13,655)</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1.125%	1.2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0%	1.5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6,67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63)	1,097
未來薪資增加	\$ 1,061	(1,033)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76)	1,215
未來薪資增加	\$ 1,176	(1,14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003,894千元及4,140千元。

(十四)所得稅

1.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2.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823	(625)
遞延所得稅費用	4,600	16,262
土地增值稅	2,138	12,310
所得稅費用	\$ 20,561	27,947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328,605	712,35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6,179	224,086
永久性差異	(100,860)	(206,501)
土地增值稅	2,138	12,310
所得稅稅率變動及其他	3,104	(1,948)
	<u>\$ 20,561</u>	<u>27,947</u>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329	22,690
課稅損失	5,906	8,808
	<u>\$ 31,235</u>	<u>31,49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國內公司，估計可扣除之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扣除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16,538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7,50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0,08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5,092	民國一一五年度
合計	<u>\$ 49,215</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810	755	11,5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913)	(235)	(1,1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897</u>	<u>520</u>	<u>10,41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420	997	27,4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610)	(242)	(15,85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10</u>	<u>755</u>	<u>11,565</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強建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扣除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保強建設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 17,697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5,27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6,07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估計數)	754	民國一一七年度
合計	<u>\$ 29,801</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 增值準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7,994	9,806	77,8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452	3,45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7,994</u>	<u>13,258</u>	<u>81,25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67,994</u>	<u>9,806</u>	<u>77,800</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73,26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41	2,141
庫藏股票交易	187,536	160,912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1,124	26,844
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29,162	29,162
	<u>\$ 249,963</u>	<u>219,05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及第四季向非控制權益買回部分子公司股權，合併公司未依股權淨值等價購買，產生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庫藏股股數及成本分別為2,572千股及15,902千元，出售庫藏股價款70,569千元高於帳面價值54,667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原則上以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主。惟前述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比率及是否發放現金股利，得視公司實際營運之狀況，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採用認定成本豁免及一次認列退休金精算利益，而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計143,30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應就上述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其保留盈餘為56,835千元，故就該數額全數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56,835千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元/股)	金額	配股率 (元/股)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現金股利	\$ 3.0	<u>519,805</u>	3.3	<u>571,786</u>

4.庫藏股票

子公司威盛實業於民國一〇六年間陸續出售本公司庫藏股共計2,572千股(計15,90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庫藏股票餘額為108,791千元，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弘盛投資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前陸續取得本公司股票，合計持有8,875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65,943</u>	<u>571,3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4,393</u>	<u>163,43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62</u>	<u>3.5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73,268	173,268
庫藏股	(8,875)	(9,833)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4,393</u>	<u>163,435</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65,943</u>	<u>571,379</u>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64,393</u>	<u>163,809</u>
每股盈餘(元)	\$ <u>1.62</u>	<u>3.49</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73,268	173,268
庫藏股之影響	(8,875)	(9,833)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237	374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64,630	163,809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織布及 染整業務	營建業務	合 計
<u>主要地區</u>			
臺 灣	\$ 503,959	468,918	972,877
<u>主要商品</u>			
代工布	\$ 503,959	-	503,959
出售不動產	-	468,918	468,918
	\$ 503,959	468,918	972,877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7,839	73,763
減：備抵損失	(367)	(496)
合 計	\$ 87,472	73,267
合約資產—代工	\$ 9,504	7,480
減：備抵損失	-	-
	\$ 9,504	7,480
合約負債—出售不動產	\$ -	12,252

(1)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2,252千元。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05千元及5,97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14千元及17,93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強建設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32千元及6,50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估列金額分別為7,597千元及19,511千元，係以保強建設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保強建設章程所訂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保強建設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報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織布及染整	\$ 495,116
不動產開發	1,225,523
合 計	\$ 1,720,639

(二十)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3,756	4,312
租金收入	34,240	32,816
股利收入	10,726	8,169
其 他	16,186	12,499
	\$ 64,908	57,796

(廿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9,906
處分投資利益	4,163	1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9	1,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556	5,47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68	(370)
其 他	(934)	(6,178)
	\$ 7,202	10,008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織布及染整業務部份，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於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不動產開發業務部份，銷售房地價金多為預收帳款，且大部份可由銀行房屋貸款支應，故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無重大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480,858千元及1,607,687千元。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未含不動產開發業務)之佔比分別為052%及2,532%。不動產開發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5)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5,364	65,364	65,364	-	-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29,395	29,395	29,395	-	-
存入保證金	9,664	9,664	1,260	-	8,404
	\$ 104,423	104,423	96,019	-	8,404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9,933	89,933	89,933	-	-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76,177	76,177	76,177	-	-
存入保證金		9,318	9,318	-	9,318	-
	\$	<u>175,428</u>	<u>175,428</u>	<u>166,110</u>	<u>9,318</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	\$	120	3,688	205	29.76	6,114
人民幣		4,331	19,961	2,081	4.565	9,762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6千元及15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u>168</u>	1	<u>(370)</u>	1

(2)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19,960</u>	<u>9,761</u>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430,362</u>	<u>470,756</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076千元及1,177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92	83,226	297	102,204
下跌10%	(92)	(83,226)	(297)	(102,204)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及上市股票	\$ 823,427	823,427	-	-	823,427
興櫃股票	8,832	-	8,832	-	8,832
	\$ 832,259	823,427	8,832	-	832,2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櫃股票	\$ 921	921	-	-	921
未上市櫃股票	79,473	-	-	79,473	79,473
	\$ 80,394	921	-	79,473	80,3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0,47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87,4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54				
存出保證金	19,904				
小計	\$ 568,205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5,364				
其他金融負債	29,395				
存入保證金	9,664				
	<u>\$ 104,423</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及上市股票	<u>\$ 1,022,038</u>	<u>1,022,038</u>	-	-	<u>1,022,03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u>\$ 2,974</u>	<u>2,974</u>	-	-	<u>2,974</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0,582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73,2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71				
存出保證金	19,855				
小計	<u>\$ 582,67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85,17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933				
其他金融負債	76,177				
存入保證金	9,318				
	<u>\$ 175,428</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間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u>
期初餘額	\$ -
重分類	80,2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13)
購買/處分/清償	-
期末餘額	<u>\$ 79,474</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07年度</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u>\$ (813)</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動性折價107.12.31及106.12.31為25% 股價淨值比107.12.31及106.12.31為13.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益比107.12.31及106.12.31為8.3 股價淨值比法107.12.31及106.12.31為0.97 流動性折價107.12.31及106.12.31為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25%	5%	1,333	(1,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20%	5%	3,518	(3,518)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並考量不動產開發業務之特殊性，可以預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開發之資金來源，故合併公司係以排除預收房地款之負債比率作為資本管理之基準，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0%及1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越南強盛)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11,264	9,889	3,098	3,397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銷貨之計價方式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501	47,485
退職後福利	-	166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24,501	47,651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註)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417,480	417,480
建築物(註)	"	33,553	43,108
		<u>\$ 451,033</u>	<u>460,588</u>

(註)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蒸汽供應合約，在穩定供應充足前提下，承諾供應商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依合約約定價格，約定期間及最低使用量估計，合併公司未來最低應支付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合約承諾	\$ 83,460	42,301

(二)合併公司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107.12.31	106.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 -	110,000

(三)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地主或共同投資建主	地 號	合建性質	已/預計完工年度
中山都更案	台北市政府	中正區中山段 四小段	都市更新	108

合併公司因不動產開發業務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 8,931	8,572

(四)合併公司因營運及融通資金需求，其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與金融機構背書保證之金額皆為7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583	49,016	131,599	83,534	67,276	150,810
勞健保費用	7,186	3,873	11,059	7,779	3,345	11,124
退休金費用	2,595	1,486	4,081	3,042	1,318	4,3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25	19,323	20,948	1,589	40,706	42,295
折舊費用(註)	35,669	1,839	37,508	29,661	2,015	31,676
攤銷費用	-	-	-	-	-	-

(註)未包含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分別為007,018千元及7,318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	資金貸與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貸與 性質	來金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抵呆帳 金額		象資金貸 與 限額	總限額
0	本公司	保強建設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00,000	100,000	-	2%	2	-	營運週轉	-	-	230,768	461,536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轉投資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母公司(即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關係企業，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 餘額	書保證 餘額	支金額						
0	本公司	保強建設	註2	1,153,839	70,000	70,000	70,000	-	3.03%	1,153,839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 高持股 比率%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大園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	\$ 921	0.03	921	0.12	
"	永成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	"	400	3,187	0.50	3,187	1.43	
"	Linden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	1.15	-	1.15	
"	群益安穩基金	"	"	4,337	69,808	-	69,808	-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威盛實業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5	\$ 8,832	0.49	8,832	0.51	
"	群益安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27	98,711	-	98,711	-	
弘盛投資	本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5	\$ 111,822	5.12	111,822	5.12	註
"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0.03	-	0.03	
"	股票—華南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3,500	-	3,500	-	
"	股票—集盛	"	"	90	801	-	801	-	
"	股票—來思達	"	"	100	10,250	-	10,250	-	
"	群益安穩基金	"	"	2,523	40,645	-	40,645	-	
					\$ 55,196				
保強建設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9	\$ 56,286	5.13	56,286	5.13	
"	弘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0,000	3.33	20,000	3.33	
					\$ 76,286				
"	群益安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224	\$ 599,712	-	599,712	-	

註：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群益安穩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17	32,340	63,227	1,016,000	60,907	979,122	978,532	590	4,337	69,808
保強建設	"	"	-	-	48,743	781,840	27,078	435,000	38,597	620,000	617,448	2,552	37,224	599,712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威盛實業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38,461	638,461	63,800	100.00%	694,474	100%	26,641	26,641	註2
"	保強建設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 興建國民住宅 及商業大樓之 出租出售業務	167,200	154,000	17,490	83.68%	643,299	83.68%	236,706	194,606	"
"	Chyang Sheng Vietnam	Vietnam	印花業及染整 業	223,523 (USD6,931 千元)	223,523 (USD6,931 千元)	-	18.69%	140,906	18.69%	(6,954)	(1,300)	
"	弘盛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40,000	140,000	14,000	100.00%	67,031	100%	30,076	3,453	註2
"	創意疫苗	台灣	西藥及動物用 藥製造批發及 銷售	- (註1)	40,000	-	-% (註1)	-	32.26%	(148)	(48)	"
威盛實業	Chyang Sheng Vietnam	Vietnam	印花及染整業	167,362 (USD5,776 千元)	167,362 (USD5,776 千元)	-	14.92%	114,368	14.92%	(6,954)	(1,037)	
"	創意疫苗	台灣	西藥及動物用 藥製造批發及 銷售	- (註1)	17,831	-	-% (註1)	-	17.97%	(148)	(7)	"
"	Treasure Star	Samoa	國際貿易業	29,795	29,795	-	33.61%	107,696	33.61%	88,724	29,823	
弘盛投資	旭盛國際	台灣	國際貿易業	3,000	3,000	300	100.00%	4,052	100%	965	965	註2

註1：創意疫苗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2：左列股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所營事業單位決定，由於每一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需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各營運部門損益係依毛利衡量，並作為績效之評估；其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織布及 染整業務	營建業務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3,959	468,918	-	972,877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503,959	468,918	-	972,877
部門毛利	\$ 76,141	276,233	-	352,374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合 計
	織 布 及 染整業務	營建業務	調 整 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95,116	1,225,523	-	1,720,639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495,116</u>	<u>1,225,523</u>	<u>-</u>	<u>1,720,639</u>
部門毛利	<u>\$ 86,695</u>	<u>741,172</u>	<u>-</u>	<u>827,867</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亞 洲	<u>\$ 972,877</u>	<u>1,720,639</u>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編 號	107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例%
A客戶	<u>\$122,236</u>	<u>13</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染整加工勞務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布料染整加工業務，該等業務的交易模式係由客戶提供胚布，由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胚布染整加工，經分析依此項業務之交易條件，係隨時間滿足履約義務並移轉勞務之控制權與客戶，因此，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製造工單投入情形計算完工比例並認列銷貨收入；考量收入認列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且完工比例計算對收入認列存在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該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取得年底所有在製工單明細，了解完工比例的計算原則，抽核驗算完工比例及佐證文件，以評估年末在製工單認列收入金額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 祿 華



會 計 師：

陳 振 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強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8,723	8	176,24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69,808	3	32,34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9,504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81,354	3	69,871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27,087	1	28,7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59	-	8,74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189	1	14,990	1
流動資產合計	403,924	16	330,984	1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三))	4,108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974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4,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545,710	62	1,833,304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424,927	16	413,686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18,093	5	133,343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14,165	1	16,100	1
	2,107,003	84	2,403,407	88
資產總計	\$ 2,510,927	100	2,734,3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負債總計	92,528	3	95,037	3
	203,250	7	213,286	8
	1,732,684	69	1,732,684	63
	249,963	10	219,059	8
	141,009	6	83,871	3
	56,835	2	56,835	2
	273,877	11	579,826	22
	471,721	19	720,532	27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21)	(1)	(44,18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921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母公司	-	-	1,804	-
3500 庫藏股票	(108,791)	(4)	(108,791)	(4)
權益總計	2,307,677	93	2,521,105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10,927	100	2,734,391	100



董事長：陳壬發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501,180	102	496,057	102
4190 減：銷貨折讓	8,702	2	11,256	2
營業收入淨額	492,478	100	484,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二)、(十七)及十二)	418,186	85	399,707	82
營業毛利	74,292	15	85,094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九)、(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508	3	17,779	4
6200 管理費用	45,991	9	53,16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99	3	12,81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9)	-	(100)	-
	73,969	15	83,658	18
營業淨利(損)	323	-	1,4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44,842	9	37,494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十九))	717	-	11,203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八))	223,352	45	523,693	108
	268,911	54	572,390	118
稅前淨利	269,234	54	573,826	11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291	1	2,447	1
本期淨利	265,943	53	571,379	1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437	-	(3,56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79)	-	-	-
	(42)	-	(3,56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2	1	(28,249)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62	1	(28,377)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20	1	(31,944)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263	54	\$ 539,435	1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62		\$ 3.5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62		\$ 3.49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9,234	573,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175	37,57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9)	-
利息收入	(1,244)	(1,448)
股利收入	(34)	(1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23,352)	(523,6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0)	(790)
處分投資利益	(589)	(51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906)
存貨備抵損失迴轉	(3,780)	(4,4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	(1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6,083)	(503,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79)	(31,980)
合約資產	(9,504)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354)	5,952
存貨	8,162	5,660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4,588)	(7,3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4,163)	(27,7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01	(3,910)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9,082)	(13,3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73)	(3,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54)	(21,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117)	(48,811)
調整項目合計	(261,200)	(552,2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34	21,617
收取之利息	1,244	1,448
收取之股利	34	123
退還之所得稅	19	1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31	23,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9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75	-
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548,774	578,0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11)	(40,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	7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6,154	546,8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19,805)	(571,786)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13,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005)	(571,7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80	(1,6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243	177,8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723	176,2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王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12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製品之加工、印花、漂白、染整與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布料染整加工服務，原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本公司評估此項勞務提供符合隨時間認列收入之條件。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流動	\$ -	9,504	9,504	-	7,480	7,480
存貨	33,004	(5,917)	27,087	28,796	(4,808)	23,988
資產影響數		3,587			2,672	
保留盈餘	\$ 270,290	3,587	273,877	579,826	2,672	582,498
權益影響數		3,587			2,672	

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收入	\$ 482,974	9,504	492,478
營業成本	412,269	5,917	418,186
稅前淨利影響數		3,587	
所得稅費用	3,291	-	3,291
本期淨利影響數		\$ 3,587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5,647	3,587	269,234
調整項目：			
合約資產增加	-	(9,504)	(9,504)
存貨減少	2,245	5,917	8,1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影響數		<u>\$ (3,58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u>\$ -</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度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度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76,243	攤銷後成本	176,243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2,9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0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69,871	攤銷後成本	69,8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8,744	攤銷後成本	8,744
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10,228	攤銷後成本	10,228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備供出售轉入	\$ -	2,974	-		-	-
自以成本衡量轉入	-	4,000	-		-	-
合計	\$ -	6,974	-	6,974	-	-

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而重新分類及衡量金融工具之影響與帳面價值調節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33,304	-	1,538	1,834,842	414	1,124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車輛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1,641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此修正將協助企業判定究竟係取得一項業務或一組資產。 修正後之定義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勞務給客戶；修正前之定義則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此外，除修改定義外，理事會亦提供補充指引。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銷售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並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2~25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2~10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布料染整之代工服務予客戶，相關勞務之提供，係於履約過程中逐步移轉由客戶控制，因此，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代工工序佔全部工序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處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及對本個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存貨評價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所營不動產開發業務之待售房地、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評價，係參照目前市場行情預估，然可能因後續不動產市場環境或政府政策變動而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活期存款	\$ 58,823	46,343
定期存款	129,900	129,9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723	176,24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
開放型基金	\$ 69,808	32,340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921
未上市(櫃)股票	3,187
合 計	\$ 4,108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四)及(五)。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出售部分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櫃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386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1,528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轉列至保留盈餘。
-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上櫃股票	<u>\$ 2,974</u>

-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所持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櫃公司股票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為128千元，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未上市櫃股票	<u>\$ 4,000</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無公開活絡市場報價，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上述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因部份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為98,916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收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9,906千元，其於處分前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並於損益中認列9,906千元之減損損失回升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5.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39,840	30,728
應收帳款	41,881	39,639
減：備抵呆帳	(367)	(496)
	<u><u>\$ 81,354</u></u>	<u><u>69,871</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1,423	0%	-
逾期0~90天	96	5%	5
逾期91~180天	362	100%	362
合計	<u><u>\$ 41,881</u></u>		<u><u>367</u></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逾期0~90天	<u><u>\$ 2,587</u></u>
---------	------------------------

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本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另，本公司就該等應收帳款未取具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依IAS39)	\$ 496	59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96	
減損損失迴轉	(129)	(101)
期末餘額	<u><u>\$ 367</u></u>	<u><u>496</u></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原 料	\$ 24,621	21,822
在 製 品	-	4,808
製成品及商品	<u>2,466</u>	<u>2,166</u>
合 計	<u><u>\$ 27,087</u></u>	<u><u>28,796</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07,168千元及390,601千元；另，與存貨相關費損直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迴轉備抵跌價損失	\$ (3,780)	(4,400)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9,448	16,435
下腳收入	(4,644)	(2,697)
存貨盤盈	<u>(6)</u>	<u>(232)</u>
	<u><u>\$ 11,018</u></u>	<u><u>9,106</u></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1,404,804	1,692,165
關聯企業	<u>140,906</u>	<u>141,139</u>
	<u><u>\$ 1,545,710</u></u>	<u><u>1,833,304</u></u>

1. 上列子公司明細及說明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Chyang Sheng Vietnam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增資87,887千元(USD2,752千元)並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並將預付投資款29,535千元轉列關係企業之投資份額。
3.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u>107.12.31</u>	<u>106.12.31</u>
Chyang Sheng Vietnam	主要業務為 印花及染整	越南	18.69%	18.69%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291,243	288,362
非流動資產	619,921	627,717
流動負債	(147,533)	(135,841)
非流動負債	(78,832)	(94,192)
淨資產	<u>\$ 684,799</u>	<u>686,046</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684,799</u>	<u>686,046</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606,305</u>	<u>554,895</u>
本期淨利	\$ (6,954)	11,807
其他綜合損益	5,706	(64,388)
綜合損益總額	<u>\$ (1,248)</u>	<u>(52,581)</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248)</u>	<u>(52,581)</u>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28,225	111,920
本期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而減少之淨值	-	(3,918)
本期新增成本	-	29,535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33)	(9,312)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27,992	128,225
加：股權淨值差異	12,914	12,914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40,906</u>	<u>141,139</u>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均無公開市場報價。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98,241	235,680	574,236	402,195	11,566	1,521,918
增 添	-	3,825	4,262	2,875	17,349	28,311
處 分	-	-	(4,417)	(133)	-	(4,55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8,134	12,779	-	-	-	20,913
轉入(出)	-	2,484	18,603	6,206	(16,438)	10,8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375</u>	<u>254,768</u>	<u>592,684</u>	<u>411,143</u>	<u>12,477</u>	<u>1,577,447</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98,241	220,877	570,730	393,437	17,775	1,501,060
增 添	-	5,437	4,548	3,982	26,430	40,397
處 分	-	-	(18,356)	(10,732)	-	(29,08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500)	-	-	-	(500)
轉入(出)	-	9,866	17,314	15,508	(32,639)	10,0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98,241	235,680	574,236	402,195	11,566	1,521,918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06,676	534,824	366,732	-	1,108,232
本年度折舊	-	8,846	16,004	11,307	-	36,157
處 分	-	-	(4,417)	(133)	-	(4,55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2,681	-	-	-	12,68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28,203	546,411	377,906	-	1,152,52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99,537	540,213	367,315	-	1,107,065
本年度折舊	-	7,139	12,967	10,149	-	30,255
處 分	-	-	(18,356)	(10,732)	-	(29,0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06,676	534,824	366,732	-	1,108,232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06,375	26,565	46,273	33,237	12,477	424,92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98,241	29,004	39,412	35,463	11,566	413,68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9,239	166,753	285,992
重分類	(8,134)	(12,779)	(20,9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05	153,974	265,07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9,239	166,253	285,492
重分類	-	500	5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9,239	166,753	285,99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52,649	152,649
本年度折舊	-	7,018	7,018
重分類	-	(12,681)	(12,68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46,986	146,98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5,331	145,331
本年度折舊	-	7,318	7,3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52,649	152,649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11,105	6,988	118,09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19,239	14,104	133,343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41,28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853,813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2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2)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三方報價資訊進行評估，屬第三級之公允價值。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671	2,805
一年至五年	317	1,402
	\$ 2,988	4,207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33,617	18,046
一年至五年	96,296	41,428
	\$ 129,913	59,474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9,047千元及27,699千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082)	(57,6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988	46,3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094)</u>	<u>(11,30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期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8,98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7,668	65,566
計畫支付之福利	(3,312)	(12,16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15	99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損益	386	2,584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4	11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21	57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6,082</u>	<u>57,668</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364	54,08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960	3,960
計畫支付之福利	(3,312)	(12,165)
利息收入	528	7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48	(29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8,988</u>	<u>46,36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6	9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1	130
	<u>\$ 187</u>	<u>220</u>
營業成本	\$ 114	134
推銷費用	19	23
管理費用	37	42
研究發展費用	17	21
	<u>\$ 187</u>	<u>22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655)	(10,088)
本期認列	437	(3,56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218)</u>	<u>(13,65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125%	1.2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0%	1.500%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6,67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63)	1,097
未來薪資增加	\$ 1,061	(1,033)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76)	1,215
未來薪資增加	\$ 1,176	(1,14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11千元及3,959千元。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 1	-
遞延所得稅	3,290	2,447
所得稅費用	\$ 3,291	2,447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269,234	573,82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3,847	97,550
本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數	(608)	(4,984)
永久性差異	(45,055)	(90,293)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及其他	(4,893)	174
	<u>\$ 3,291</u>	<u>2,447</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3,031	20,737
課稅損失	5,906	8,808
	<u>\$ 28,937</u>	<u>29,54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計可扣除之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16,538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7,50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0,08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5,092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49,215</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課稅損失</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872
貸記損益表	(1,9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93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8,319
貸記損益表	(2,4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72</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重估 增值準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7,994	7,681	75,675
借記損益表	-	1,355	1,3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7,994</u>	<u>9,036</u>	<u>77,03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67,994</u>	<u>7,681</u>	<u>75,675</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73,26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41	2,141
庫藏股票交易	187,536	160,912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1,124	26,844
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29,162	29,162
	<u>\$ 249,963</u>	<u>219,05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向非控制權益買回部分子公司股權，本公司未依股權淨值等價購買，產生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庫藏股股數及成本分別為2,572千股及15,902千元，出售庫藏股價款98,916千元高於帳面價值54,667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原則上以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主。惟前述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比率及是否發放現金股利，得視公司實際營運之狀況，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採用認定成本豁免及一次認列退休金精算利益，而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計143,30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應就上述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保留盈餘為56,835千元，故就該數額全數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56,835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元/股)	金額	配股率 (元/股)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現金股利	\$ 3.0	<u>519,805</u>	3.3	<u>571,786</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票

子公司威盛實業於民國一〇六年間陸續出售本公司庫藏股共計2,572千股(計15,90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庫藏股票餘額為108,791千元，係本公司子公司弘盛投資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前陸續取得本公司股票，合計持有8,875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65,943	571,379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4,393	163,43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2	3.5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73,268	173,268
庫藏股	(8,875)	(9,833)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4,393	163,435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65,943	571,379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64,630	163,809
每股盈餘(元)	\$ 1.62	3.4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73,268	173,268
庫藏股之影響	(8,875)	(9,833)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237	37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64,630	163,809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產品別：		
代工布	\$ 492,463	492,463
其他	15	15
	<u>\$ 492,478</u>	<u>492,478</u>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1,721	70,367
減：備抵損失	(367)	(496)
合 計	<u>\$ 81,354</u>	<u>69,871</u>
合約資產－代工	\$ 9,504	7,480
減：備抵損失	-	-
	<u>\$ 9,504</u>	<u>7,480</u>

(1)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修定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05千元及5,97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14千元及17,93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1,244	1,448
租金收入	29,047	27,699
股利收入	34	123
其 他	14,517	8,224
	<u>\$ 44,842</u>	<u>37,494</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589	5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30	7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9,906
其 他	(2)	(3)
	\$ 717	11,203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於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64,480千元及300,400千元。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54%及38%。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2,938	52,938	52,938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8,277	28,277	28,277	-	-
存入保證金	8,404	8,404	-	-	8,404
	\$ 89,619	89,619	81,215	-	8,404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1,037	51,037	51,037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0,041	30,041	30,041	-	-
存入保證金	8,058	8,058	-	8,058	-
	\$ 89,136	89,136	81,078	8,058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利率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88,723	176,243
金融負債	-	-
	\$ 188,723	176,243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2千元及441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92	6,981	297	3,234
下跌10%	(92)	(6,981)	(297)	(3,234)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69,808	69,808	-	-	69,8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921	921	-	-	92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3,187	-	-	3,187	3,187
小計	\$ 4,108	921	-	3,187	4,1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72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1,3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59				
存出保證金	10,228				
小計	\$ 290,5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52,93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8,277				
存入保證金	8,404				
小計	\$ 89,619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32,340	32,340	-	-	32,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2,974	2,974	-	-	2,97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243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8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744				
存出保證金	10,228				
小計	\$ 265,0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1,03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0,041				
存入保證金	8,058				
	\$ 89,136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櫃公司股票投資及開放型基金，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u>
期初餘額	\$ -
重分類	4,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13)
購買/處分/清償	-
期末餘額	<u>\$ 3,187</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07年度</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u>\$ (813)</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7.12.31為 2.45~2.8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為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330	(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412	(412)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故本公司係以負債比率作為資本管理之基準，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7%及8%，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威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保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創意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註)	"
旭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註：創意疫苗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之清算案，並訂定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為解散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清算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勞務提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提供子公司行政支援所產生之收入均為1,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款項業已全數收回。

2.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皆為70,000千元，其實際動支金額皆為70,00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837	23,930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4,837</u>	<u>23,930</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土地(註)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417,480	417,480
建築物(註)	"	33,553	43,108
		<u>\$ 451,033</u>	<u>460,588</u>

(註)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蒸汽供應合約，在穩定供應充足之前提條件下，承諾供應商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依合約約定價格，約定期間及最低使用量估計，本公司未來最低應支付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合約承諾	\$ 83,460	42,301

(二)本公司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107.12.31	106.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 -	110,000

(三)本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合約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四)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583	28,424	111,007	83,534	30,808	114,342
勞健保費用	7,186	2,606	9,792	7,779	2,935	10,714
退休金費用	2,595	1,203	3,798	3,042	1,137	4,179
董事酬金	-	12,391	12,391	-	21,582	21,5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25	1,344	2,969	1,589	1,382	2,971
折舊費用(註)	35,669	488	36,157	29,661	594	30,255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12人及22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9人。

(註)未含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分別為7,018千元及7,318千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貸與性質	來金額	通資金必	抵呆帳			
0	本公司	保強建設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00,000	100,000	-	2%	2	-	營運週轉	-	-	230,768	461,536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轉投資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母公司(即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關係企業，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保強建設	註2	1,153,839	70,000	70,000	70,000	-	3.03%	1,153,839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大園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	\$ 921	0.03	921	
"	永成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	"	400	3,187	0.50	3,187	
"	Linden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	1.15	-	
"	群益安穩基金	"	"	4,337	69,808	-	69,808	
威盛實業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5	8,832	0.49	8,832	
"	群益安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27	98,711	-	98,711	
弘盛投資	本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5	111,822	5.12	111,822	
"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0.03	-	
"	股票—華南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3,500	-	3,500	
"	股票—來思達	"	"	100	10,250	-	10,250	
"	股票—集盛	"	"	90	801	-	801	
"	群益安穩基金	"	"	2,523	40,645	-	40,645	
保強建設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9	\$ 56,286	5.13	56,286	
"	弘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0,000	3.33	20,000	
"	群益安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224	\$ 599,712	-	599,712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群益安穩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17	32,340	63,227	1,016,000	60,907	979,121	978,532	589	4,337	69,808
保強建設	"	"	-	-	48,473	781,840	27,078	435,000	38,597	620,000	617,448	2,552	37,224	599,712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威盛實業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38,461	638,461	63,800	100.00%	694,474	26,641	26,641	
"	保強建設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167,200	154,000	17,490	83.68%	643,299	236,706	194,606	
"	Chyang Sheng Vietnam	Vietnam	印花業及染整業	223,523 (USD6,931千元)	223,523 (USD6,931千元)	-	18.69%	140,906	(6,954)	(1,300)	
"	弘盛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40,000	140,000	14,000	100.00%	67,031	30,076	3,453	
"	創意疫苗	台灣	西藥及動物用藥製造批發及銷售	-(註)	40,000	-	-(註)	-	(148)	(48)	註
威盛實業	Chyang Sheng Vietnam	Vietnam	印花及染整業	167,362 (USD5,776千元)	167,362 (USD5,776千元)	-	14.92%	114,368	(6,954)	(1,037)	
"	創意疫苗	台灣	西藥及動物用藥製造批發及銷售	-(註)	17,831	-	-(註)	-	(148)	(7)	註
"	Treasure Star	Samoa	國際貿易業	29,795	29,795	-	33.61%	107,696	88,724	29,823	
弘盛投資	旭盛國際	台灣	國際貿易業	3,000	3,000	300	100.00%	4,052	965	965	

註：創意疫苗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清算程序。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壬 發

